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4期
总第102期

编委会顾问

杨 斌

编委会名誉主任

李德胜

编委会主任

黄正山

编委会副主任

杨 杰 杨秀成

张竣琿 钟建辉

阮建文 金德能

罗如贵 马庆辉

保永刚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周有方

黄 忠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葛 华

刘 毅 王连波

周继涛 孔兴刚

李春俊 吴 东

苗少华 徐红章

李强武 龚世雄

夏 方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本刊发送州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49号) (1)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

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云政发[2016]59号) (6)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州战略的意见

(楚政发[2016]20号) (2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建设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6]23号) (37)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6]25号) (41)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6]26号)	(46)
---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楚政通[2016]44号)	(50)
--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构二破三”工作的通知 (楚政通[2016]46号)	(52)
--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6]7号)	(55)
--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绿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6]9号)	(58)
---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6]10号)	(60)
--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2016年第三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6]12号)	(64)
---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房地产去库存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6]14号)	(71)
--	------

大事记

大事记	(75)
-----------	------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承办 主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黄正山
副 主 编 高明新 周有方
黄忠宗 徐群
李如宗 徐鹏
李 璠 葛华
刘 毅(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 毅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马晓燕
邹洪涛 杨 勇
李 玫 孟晓东
武少林

编 务 张泽文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77号
楚雄州公务中心2002室
网 址 <http://www.cxjyzz.gov.cn>
电 话 (0878)3389395
邮 编 675000
印 刷 楚雄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印务中心

准印证号(53)
Y00246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 月)

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提出的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适度加强中央事权和支出责任、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的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必要性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改革开放以来，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经历了从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到“分灶吃饭”、包干制，再到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变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逐渐明确，特别是1994年实施的分税制改革，初步构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体系框架，为我国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了良好基础。总体看，我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主体地位、依法治国提供了有效保障，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障和

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及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也要看到，新的形势下，现行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还不同程度存在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府职能定位不清，一些本可由市场调节或社会提供的事务，财政包揽过多，同时一些本应由政府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承担不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尽合理，一些本应由中央直接负责的事务交给地方承担，一些宜由地方负责的事务，中央承担过多，地方没有担负起相应的支出责任；不少中央和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交叉重叠，共同承担的事项较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尽规范；有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缺乏法律依据，法治化、规范化程度不高。

这种状况不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利于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与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不相适应，必须积极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二、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划分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适

应、把握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宪法和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体要求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科学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中央领导、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

(二)总体要求。

1.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通过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面的任务和职责,形成科学合理、职责明确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促进共同富裕方面的优势,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供更好保障。

2.坚持财政事权由中央决定。在完善中央决策、地方执行的机制基础上,明确中央在财政事权确认和划分上的决定权,适度加强中央政府承担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维护中央权威。要切实落实地方政府在中央授权范围内履行财政事权的责任,最大限度减少中央对微观事务的直接管理,发挥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加强区域内事务管理的优势,调动和保护地方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坚持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将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对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要明确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相应政府层级,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4.坚持法治化规范化道路。要将中央与地方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基本规范以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形式规定,将地方各级政府间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关制度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形式规定,逐步实现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让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加快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

5.坚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要从积极稳妥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全局出发,先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上突破,为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间关系创造基础性条件。要处理好改革与稳定发展、总体设计与分步实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加强中央与地方之间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形成合力,确保改革扎实推进,务求实效。

(三)划分原则。

1.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体现国家主权、维护统一市场以及受益范围覆盖全国的基本公共服务由中央负责,地区性基本公共服务由地方负责,跨省(区、市)的基本公共服务由中央与地方共同负责。

2.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结合我国现有中央与地方政府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更多、更好发挥地方政府尤其是县级政府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将所需信息量大、信息复杂且获取困难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先作为地方的财政事权,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信息比较容易获取和甄别的全国性基本公共服务宜作为中央的财政事权。

3.实现权、责、利相统一。在中央统一领导下,适宜由中央承担的财政事权执行权要上划,加强中央的财政事权执行能力;适宜由地方承担的财政事权决策权要下放,减少中央部门代地方决策事项,保证地方有效管理区域内事务。要明确共同财政事权中央与地方各自承担的职责,将财政事权履行涉及的战略规划、政策决定、执行

实施、监督评价各环节在中央与地方间作出合理安排,做到财政事权履行权责明确和全过程覆盖。

4.激励地方政府主动作为。通过有效授权,合理确定地方财政事权,使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政府管辖区域保持一致,激励地方各级政府尽力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保障,避免出现地方政府不作为或因追求局部利益而损害其他地区利益或整体利益的行为。

5.做到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对属于中央并由中央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对属于地方并由地方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对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中央和地方的支出责任以及承担方式。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划分。

1.适度加强中央的财政事权。坚持基本公共服务的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方向,加强中央在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全国统一市场、体现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财政事权。强化中央的财政事权履行责任,中央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中央直接行使。中央的财政事权确需委托地方行使的,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有关职能部门委托地方行使,并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予以明确。对中央委托地方行使的财政事权,受委托地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要逐步将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出入境管理、国防公路、国界河湖治理、全国性重大传染病防治、全国性大通道、全国性战略性自然资源使用和保护等基本公共服务确定或上划为中央的财政事权。

2.保障地方履行财政事权。加强地方政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职责。将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地方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地方的财政事权,赋予地方政府充分自主权,依法保障地方的财政事权履行,更好地满足地方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地方的财政事权由地方行使,中央对地方的财政事权履行提出规范性要求,并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予以明确。

要逐步将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农村公路、城乡社区事务等受益范围地域性强、信息较为复杂且主要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地方的财政事权。

3.减少并规范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考虑到我国人口和民族众多、幅员辽阔、发展不平衡的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要求,需要更多发挥中央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作用,因此应保有比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相对多一些的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但在现阶段,针对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过多且不规范的情况,必须逐步减少并规范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并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按事权构成要素、实施环节,分解细化各级政府承担的职责,避免由于职责不清造成互相推诿。

要逐步将义务教育、高等教育、科技研发、公共文化、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就业、粮食安全、跨省(区、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与治理等体现中央战略意图、跨省(区、市)且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并明确各承担主体的职责。

4.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财政事权划分要根据客观条件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在条件成熟时,将全国范围内环境质量监测和对全国生态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的生态环境保护等基本公共服务,逐步上划为中央的财政事权。对

新增及尚未明确划分的基本公共服务,要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进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各级政府财力增长情况,将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将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统筹研究划分为中央财政事权、地方财政事权或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

(二)完善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划分。

1.中央的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属于中央的财政事权,应当由中央财政安排经费,中央各职能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中央的财政事权如委托地方行使,要通过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相应经费。

2.地方的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地方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地方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对地方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除部分资本性支出通过依法发行政府性债券等方式安排外,主要通过上级政府给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地方的财政事权如委托中央机构行使,地方政府应负担相应经费。

3.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区分情况划分支出责任。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属性,体现国民待遇和公民权利、涉及全国统一市场和要素自由流动的财政事权,如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义务教育等,可以研究制定全国统一标准,并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或以中央为主承担支出责任;对受益范围较广、信息相对复杂的财政事权,如跨省(区、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与治理、公共文化等,根据财政事权外溢程度,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或中央给予适当补助方式承担支出责任;对中央和地方有各自机构承担相应职责的财政事权,如科技研发、高等教育等,中央和地方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中央承担监督管理、出台规划、制定标准等职责,地方承担具体执行等职责的财政事权,中央与地方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三)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省级政府要参照中央做法,结合当地实际,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原则合理确定省以下政府间财政事权。将部分适宜由更高一级政府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职能上移,明确省级政府在保持区域内经济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协调发展、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职责。将有关居民生活、社会治安、城乡建设、公共设施管理等适宜由基层政府发挥信息、管理优势的基本公共服务职能下移,强化基层政府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上级政府政策的责任。

省级政府要根据省以下财政事权划分、财政体制及基层政府财力状况,合理确定省以下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避免将过多支出责任交给基层政府承担。

四、保障和配套措施

(一)加强与相关改革的协同配套。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各项改革紧密相连、不可分割。要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相结合,既通过相关领域改革为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创造条件,又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体现和充实到各领域改革中,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

(二)明确政府间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的处理。

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由中央裁定,已明确属于省以下的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由省级政府裁定。明确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中央委托地方行使的财政事权设置的原则、程序、范围和责任,减少划分中的争议。

(三)完善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和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

加快研究制定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总体方案,推动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形成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清理整合与财政事权划分不匹配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强财力薄弱地区尤其是老少边穷地区的财力。严格

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转移支付,对保留的专项转移支付进行甄别,属于地方财政事权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四)及时推动相关部门职责调整。

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合理划分部门职责,理顺部门分工,妥善解决跨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和重复交叉问题,处理好中央和省级政府垂直管理机构与地方政府的职责关系,为更好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

(五)督促地方切实履行财政事权。

随着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推进,地方的财政事权将逐渐明确。对属于地方的财政事权,地方政府必须履行到位,确保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提供。中央要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加强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强化地方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责任。

五、职责分工和时间安排

(一)职责分工。

财政部、中央编办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根据本指导意见,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基础上,研究提出本部门所涉及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在改革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带来的职能调整以及人员、资产划转等事项,积极配合推动制订或修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指导意见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和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进程,制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组织推动本地区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

(二)时间安排。

1.2016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研究制定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选取国防、国家安全、外交、公共安全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率先启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时,部署推进省以下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2.2017—2018年。总结相关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经验,结合实际、循序渐进,争取在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参照中央改革进程,加快推进省以下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3.2019—2020年。基本完成主要领域改革,形成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及时总结改革成果,梳理需要上升为法律法规的内容,适时制修订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研究起草政府间财政关系法,推动形成保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科学合理的法律体系。督促地方完成主要领域改革,形成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

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建立科学规范政府间关系的核心内容,是完善国家治理结构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程,对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这项改革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积极稳妥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为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有力保障。

国务院

2016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发展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云政发〔2016〕5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发展规划
(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前 言

金沙江是长江的上游,从青海省玉树巴塘河口至四川省宜宾岷江口,全长2308公里,其中云南境内长1560公里。云南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以下简称经济带)西北连澜沧江开发开放经济带,东北接长江黄金水道,是我省融入长江经济带的建设前沿、重要的资源富集区、省际合作的重点区域。加快经济带开放合作发展,是“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在云南的具体实践,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

规划范围为金沙江流域云南境内迪庆州、丽江市、大理州、楚雄州、昆明市、曲靖市、昭通市等7个州、市的23个县、市、区^{〔1〕},区域面积8.27万平方公里。规划期为2016—2020年,展望到2030年。

第一章 基础和条件

第一节 基础现状

2015年,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1618.7亿元,占全省的11.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平均水平的72.6%。人口773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6.3%,区域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21%。经济带作为长江黄金水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西藏、四川、贵州、重庆等省(区、市)相邻相依,连接滇中城市经济圈、成渝经济区和黔中城市群,是长江经济带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重要战略支点。经济带交通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有内昆线、沪昆复线、南昆线、成昆线等多条铁路干线,主要城市基本实现公路高速化,干流通航里程约1091公里,已建成迪庆、丽江、大理、昭通、泸沽湖支线机场。经济

带动植物种类繁多,生态功能突出,森林覆盖率达61%,是我国西南地区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矿产资源富集,煤、磷、铜、铁、铅、锌、石灰岩等储量位居全国前列。金沙江是我国最大的清洁能源基地,水能资源蕴藏量约7000万千瓦,已建成装机3056万千瓦。经济带民族众多,民族文化底蕴深厚,拥有丰富的自然、人文景观。

第二节 发展形势

一、有利条件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发展战略,推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更加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更加重视脱贫攻坚、更加重视区域合作,一系列重大战略机遇为经济带发展创造了广阔空间。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对经济带的战略定位,为经济带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我省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经济带加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制约因素

经济带交通基础设施薄弱,公路道路等级低,高等级公路占比不到7%,水运潜力有待进一步开发,多种运输方式对接不畅。水利基础保障能力低,水利化程度不高,工程性缺水严重。产业发展滞后,创新发展能力弱,农业现代化水平低,干热河谷农业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传统工业发展方式粗放,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起步较晚,旅游文化、商贸流通等服务业发展不充分。城镇化水平低,山区乡镇发展缓慢。沿江生态脆弱,水土流失面积大。脱贫攻坚任务繁重,仍有农村贫困人口128.4万人,占全省农村贫困总人口的27.3%。社会事业发展不足,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的需求仍有较大差距。

第三节 重大意义

在新形势下,加快经济带开放合作发展,有利于云南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

经济带建设;有利于处理好保护和开发的关系,保护好“一江清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全省发展空间格局,统筹区域协同发展;有利于改善沿江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为主线,以加强与周边省区和长江中下游地区合作为重点,激发改革活力、增强创新动力、提升开放合作竞争力,协同推进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扩大全方位开放合作,奋力脱贫攻坚,共筑流域生态安全屏障,为实现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把修复生态摆在压倒性位置,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经济带绿色发展。

改革引领、创新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和体制创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性作用,增强创新能力,推动经济带创新发展。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四化同步”与“五位一体”,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促进经济带协调发展。

通道支撑、开放发展。以综合交通互联互通为突破口,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更好地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支撑经济带开放发展。

民生为本、共享发展。坚持发展为了人民、

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切实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保障经济带共享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0年,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沿江生态建设成效显著,森林覆盖率提高2个百分点,环境质量明显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以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沿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形成。产业转移承接和转型升级取得重大突破,建成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带、战略资源创新开发示范区和我省重要的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养生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开放合作深入推进,竞相发展、互利共赢的双向开放格局基本形成。城乡统筹发展加快推进,城镇化率年均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128.4万农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与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到2030年,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建成,城乡一体化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更加健全,民族团结进步繁荣稳定局面更加巩固。

第四节 发展定位

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修复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加强沿江开发规划和空间管制,统筹推进岸线开发利用、水污染防治和生态廊道建设,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推进区域生态共同建设、共同保护和共同监管,确保“一江清水”流出云南,构筑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长江上游的重要经济增长极。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联动发展,创新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构建区域一体

化市场,坚持承接产业转移与优化升级相结合,积极引导生产要素向金沙江沿线集聚,形成一批集中度高、关联性强、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绿色产业集群和产业基地,打造长江上游的重要经济增长极。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加大少数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力度,提升民族地区社会保障水平,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教育强民、技能富民、计生安民,提高居民就业、创业能力,将经济带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

连接“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的综合走廊和战略交汇带。充分发挥内连长江黄金水道、澜沧江经济带、沿边经济带,沟通南亚东南亚、毗邻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区位优势,对接长江沿江综合运输走廊,加快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经济合作,将经济带打造成为连接“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的综合走廊和战略交汇带。

第五节 空间布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空间开发重点,构建“一屏、两翼、三组团”空间格局,形成保护有力、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特色鲜明的发展空间。

一、一屏

金沙江河谷生态屏障。加强青藏高原南缘生态屏障、哀牢山—无量山生态屏障、云南北部生态屏障建设,重点保护好独特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发挥涵养水源和调节气候的功能,全面加强流域污染源综合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探索多样化生态补偿方式,逐步建立生态环境共建共保长效机制,构建以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主体、禁止开发区域为支撑的金沙江河谷生态屏障。

二、两翼

西北发展翼。以香格里拉为重点,联动德钦、维西发展,构建连接澜沧江经济带的重要发展翼。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合理开发生物资源,发展生态观光旅游,保护和弘扬原生态民族文化,围绕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强化在大香格里

拉生态旅游区的核心地位,协调推进文化旅游业、生物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建设。

东北发展翼。以水富为重点,联动绥江、永善发展,构建连接长江经济带的重要发展翼。积极发展水电、化工、物流、农产品加工、清洁载能等产业,加快工业园区和物流园区建设。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产业,主动融入滇川黔渝旅游发展。加快建设水富港综合性、多功能港口经济区。

三、三组团

古城—玉龙组团。以古城区和玉龙县为核心,推进古(城)玉(龙)一体化,辐射带动宁蒗、华坪、永胜、鹤庆、宾川。发展特色城镇,增强中心城市功能,建设大香格里拉交通枢纽,深度参与大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建设,打造世界级精品旅游胜地、云南省独具特色的生物资源开发创新基地和重要的清洁载能基地。

武定—禄劝组团。以武定县和禄劝县为核心,推进武(定)禄(劝)一体化,辐射带动大姚、永仁、元谋、东川。融入并服务滇中城市经济圈,加快承接滇中地区产业转移和城市功能,积极参与攀西经济合作区建设,打造经济带重要的加工贸易基地、现代物流基地、民族文化旅游产业基地。

昭阳—鲁甸组团。以昭阳区和鲁甸县为核心,推进昭(阳)鲁(甸)一体化,辐射带动巧家、会泽。促进人口、城镇、产业集聚发展,加强与成渝经济区对接,加快滇东北中心城市建设,形成连接滇川黔区域的综合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打造中国西部新型载能产业和高原特色生物产业基地。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脱贫攻坚和对内对外开放建设,消除发展瓶颈,补足发展短板,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互融、城乡一体、民生共享、开放合作、生态共建。

第一节 建设流域生态廊道

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修复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加强“一江清水”保护与合理利用,推进区域生态共同建设、共同保护、共同监管,构筑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一、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金沙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强化国土空间合理开发与保护,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和保护力度,构建金沙江河谷生态安全屏障。实施金沙江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流失及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等工程,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推进程海和泸沽湖等全流域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大对退化湿地生态系统的科学修复力度,恢复湿地生态结构与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物种及其栖息繁衍场所保护,强化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国家公园建设和管护。

专栏1 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退耕还林工程。结合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对符合退耕条件的25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和石漠化地区15—25度坡耕地,逐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天然林保护工程。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公益林建设和森林抚育,对区域内森林实施全面有效管护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以金沙江流域及高原湖泊为重点,全面推进防护林体系建设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石漠化治理工程。推进禄劝、会泽、昭阳、鲁甸、巧家、永善、鹤庆、古城、玉龙、华坪、宁蒗、香格里拉、德钦、维西石漠化综合治理

高原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实施程海、泸沽湖等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鹤庆草海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加快轿子山、会泽黑颈鹤、大山包黑颈鹤、药山、白马雪山、乌蒙山、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云南段)7个国家级,驾车、拉市海高原湿地、玉龙雪山、泸沽湖、碧塔海、哈巴雪山、纳帕海等11个省级和25个州市级、9个县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森林公园和沿江国家公园建设工程。建设铜锣坝、飞来寺、金钟山等森林公园,建立1个乌蒙山系国家公园,建设普达措、梅里雪山、白马雪山、老君山、大山包国家公园

二、加强环境保护治理

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建设绿色生态矿山,合理高效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综合防治,加大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入金沙江水系及入程海、泸沽湖排污总量。加强工业排放监管,加大沿江化工、有色等排污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和集中治理力

度。建立环境风险大、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产业园区退出或转型机制。大力推进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和循环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推进沿岸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降低农药和化肥使用强度,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实行干支流沿线城镇污水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控制及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强化水上危险品运输安全环保监管、船舶溢油风险防范和船舶污水排放控制。

专栏2 环境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水污染综合防治工程。流域内工业水污染防治、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内污染源治理、矿区污染治理与生态恢复、历史遗留矿区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黑臭型城镇河道污染综合整治等工程

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工业企业、农业面源等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减排工程,冶金、建材、有色、焦化等行业脱硫、脱硝等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氧化亚氮等)减排工程

三、提升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

建立健全金沙江岸线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协调机制,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合理安排沿江工业与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与取水口岸线,加大生态和生活岸线保护力度。统筹岸线与后方土地的使用和管理,依法建立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提高岸线资源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用水效率红线,建立覆盖金沙江流域州市、

县两级行政区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完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年度用水计划等有关机制。

四、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推进应急救灾模式向灾害风险管理模式转变,加强多灾种综合、多部门协调、跨行业合作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强化科技支撑能力、工程防御能力、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建立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积极推进重大地质灾害地区隐患治理工程。加

强资源开发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生态与灾害风险防范。加强重点河段综合整治,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和重点山洪沟防治治理。

第二节 构建基础设施网络

以构筑沿江综合交通网络为重点,统筹推进能源、水利、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高效便捷、互联互通、通江达海、保障有力的基础设施网络,促进经济带发展。

一、交通

加快构筑以金沙江黄金水道为纽带,以国家铁路和高速公路为主骨架,城际铁路、干线公路和沿江港口码头为重要支撑,内连长江经济带、外接南亚东南亚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铁路。依托我省“八出省、五出境”铁路网,完善经济带向外连通的铁路网络结构,实施既有铁路扩能改造,提高铁路通道运输能力。加强铁路与水富、东川、元谋等主要港口衔接,实现公铁、铁水联运。加快建设主要城市之间、城市区域快速轨道交通网络。

公路。打通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战略连接通道,重点建设攀枝花—大理—临沧—清水河高速公路,加强滇藏通道建设,重点推进丽江—香格里拉—德钦—隔界河高速公路建设。与四川省共同建设沿金沙江高等级公路,合理布局建设跨江大桥。加快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提升改造沿江国省干线公路,全面实施农村公路通畅

工程,提高路网密度,增加路网通达性,形成“1条沿江高等级公路、15条高速公路连接线和10条干线公路”的运输网络体系,实现高等级以上公路与主要港口有效衔接,客货运输无缝衔接。

航空。打造丽江区域性枢纽机场,迁建昭通机场,新建一批通用机场。加快大理机场迁建前期工作并适时建设,推进德钦、永善等支线机场前期工作。完善通用通勤航空基础设施,拓展通航点,构建国际、国内和省内航线网络。

水运。重点建设高等级航道、干流航道,统筹规划并加快建设金沙江中下游各梯级过船设施,依托水富、绥江、元谋、东川港等重点港口,加强与宜宾、重庆等港口联动发展,实现航道衔接和贯通,建设主要港口集疏运通道。建设水富、丽江监管救援中心,健全州市、县级海事机构系统,完善金沙江黄金水道海事支持保障体系。

多式联运。落实标准规范,鼓励发展多式联运,重点在港口、铁路、公路等货运枢纽建设多式联运设施,提高集装箱和大宗散货陆水联运比重,形成公路、铁路、航空、水路无缝衔接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和运输服务配送系统。

综合交通枢纽。以铁路、公路和机场等交通设施为基础,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层级清晰的昭通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水富、绥江、东川和元谋等交通节点。强化客货运集疏功能,新建综合枢纽站、接驳站和换乘站,建立城市物流配送系统,完善乡镇客货运服务网点,达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

专栏3 交通建设重大工程

铁路。推进渝昆客运专线铁路(云南段)、昭攀大铁路开工建设,完成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启动建设大理—攀枝花、昆明—禄劝(武定)—元谋、昭阳—威宁、东川—巧家、上关—兰坪、滇藏铁路香格里拉—德钦—邦达段等铁路

公路。建设1条沿金沙江高等级公路,覆盖水富县,经绥江县、永善县、巧家县、元谋县,到达攀枝花市。加快攀枝花—大理—临沧—清水河、丽江—香格里拉—德钦—隔界河、都香高速公路(香格里拉—泸沽湖段)、丽江(古城区)—泸沽湖、鹤庆—剑川—兰坪、昭阳—毕节、昭阳—昭觉、昭阳—六盘水、永善—岔河(G4216和G85连接线)、巧家—格勒—东川、禄劝—曲靖、东川—鲁甸、串丝—新市、大理—攀枝花和双柏—永仁15条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改造绥江—昆明(G213)、烟堆

山—通阳大桥(G356)、巧家—曲靖(G248线)、威信—昭阳—巧家(G352线)、永仁—昆明(G108)5条国道,永善—沾益(S206线)、水富—绥江(S301线)、牛寨—桧溪(S337线)、桧溪—树林(S204线)、水竹—昭通(S205线)5条省道

机场。到2020年,规划建设德钦、永仁、永胜、禄劝、巧家、永善、大姚、武定、华坪、维西10个通用机场,到2030年,规划建设东川、会泽、元谋、玉龙、鲁甸、水富、绥江、鹤庆8个通用机场

水运。建设宜宾—水富高等级航道,推进水富—元谋高等级航道提升工作,开展水富—元谋航运过坝系统有关工作。建设水富、绥江、元谋、东川4个重点港口和永善、巧家、会泽、禄劝、永仁5个一般港口。完成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二期工程。开工建设溪洛渡—水富、水富—宜宾高等级航道,白鹤滩—溪洛渡高等级航道,水富港扩能工程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昭通综合交通枢纽,水富、绥江、东川、元谋、永仁5个交通节点

二、能源

依托丰富的能源资源优势 and 独特的区位优势,构建安全高效、绿色清洁的能源保障网络体系。稳步推进电力送出通道、主网架建设,完善城市配网和智能电网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依托中石油成品油主干管道、中石化

西南成品油管道、中石油云南炼化基地建设,统筹沿江油气管网和配套体系、储备设施建设,完善成品油储备和供应体系。加强气源和天然气干支线管网建设,连通中缅天然气管道和“川气管道”。积极开发煤层气,推进页岩气资源勘察。加强城市供气能力,形成完善的天然气供应体系。

专栏4 能源建设重大工程

电网。新建德茂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扩建仁和、甘顶等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500千伏铜都开关站、永仁—富宁璋50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金沙江中游电站璋50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乌东德水电站交流送出工程

油气管网。楚雄—攀枝花、大理—丽江、曲靖—昭通等成品油输送管道建设,昭通褐煤制气和昭阳工业园区褐煤制天然气厂站建设,滇东北地区页岩气勘探开发,昭通、迪庆、楚雄—攀枝花天然气支线管道建设

三、水利

统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用水,构建区域和流域结合的引排顺畅、蓄泄得当、丰枯调剂、多源互补、调控有效的水网体系。以滇中引水工程、大中型水库、沿金沙江大中型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江河湖库连通工程为纽带,建设一批骨干水利工程和重点水利枢纽工程,开工一批沿江城市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提高城乡供水保证率。加快推进丽江坝区

供用水安全保障、古城水网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廊道与田园水网建设、高原湖泊与水源地保护、水文化传承和水生态文明建设、数字水网等生态水网工程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乌蒙山区等贫困地区水利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小型水利设施。强化坝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水库灌区建设,加强山区“五小水利”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专栏5 水利建设重大工程

蓄水工程。宾川海稍水库扩建,建设丽江南瓜坪水库、会泽迤北水库和罩子河水库、昭阳区黑石罗水库、东川轿子山水库、永胜小米田水库和大长坪水库、永善营盘水库和天星坝水库、巧家小海子水库和红乐水库、武定仁和水库和志黑水库、华坪马鹿水库、永仁直苴水库、鹤庆枫木河水库、大姚桂花水库、玉龙白沙水库、宁蒗宁利水库、维西拉多阁水库、香格里拉三岔河水库、水富二溪水库等

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龙开口、白鹤滩、向家坝、毛家村、观音岩、鲁地拉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引水工程。建设丽江市黑白水引水黑龙潭保泉补水工程,金沙江龙蟠提水工程等

农村水利工程。推进元谋、宾川、昭鲁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财政小农水重点县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及山区“五小水利”建设等

四、互联网

加大网络基础设施、应用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安全保障体系的统筹建设力度,推进三网融合。完成广电用户数字化和双向化改造,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设施建设。推进高速传输光缆建设和改造,合理布局通信基站和无线局域网,发展新一代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实施宽带普及提速工程,中心城市实现光纤到楼入户。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宽带乡村”工程,实现光纤宽带网和4G移动网覆盖所有行政村。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完善网络信息安全设施。

第三节 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切实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壮大服务业,培育优势工业,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产业协同发展,打造长江上游的重要经济增长极。

一、增强创新能力

完善创新体系。引进和整合区域创新资源,促进创新资源流动和创新成果交流。进一步发挥产业园区技术集聚与引领作用,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资源富集地科学开发利用示范区建设。新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部门)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面向企业的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培育技术

创新示范企业。支持骨干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建科技成果产业化试验平台。

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联动,引导社会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创新创业。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模式,降低全社会创新创业门槛和成本。搭建创新创业服务互联网平台,建立创新创业综合数据资源库和专家库,推进现有工作平台和互联网平台无缝对接。推动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基地,支持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设一批众创空间。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因地制宜开展创业。

二、壮大服务业

(一)旅游文化产业

建设金沙江沿江旅游经济带。以沿江综合交通体系为依托,以沿线景观为载体,以川滇省际边界地区旅游资源为支撑,以民族地域人文为内涵,着力构建香格里拉(虎跳峡)—昭通(大山包)—宜宾(蜀南竹海)—乐山—重庆休闲旅游黄金走廊,打造滇东北金沙江追忆革命“红色旅游线”、金沙江高峡平湖水上“蓝色旅游线”、滇西北大理—丽江—迪庆生态“绿色旅游线”、川滇藏大香格里拉“天堂旅游线”、乌蒙山“喀斯特地质地

貌旅游线”、东川“泥石流越野运动特种旅游线”等精品线路,形成金沙江沿江黄金旅游景观带。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促进旅游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打造“险、壮、幽、秀”的金沙江旅游品牌,建成长江上游精品旅游示范带。

建设香格里拉生态文化旅游区。立足生态和民族文化资源优势,结合大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建设,不断加强旅游合作,提升丽江古城世界文化遗产旅游地、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等旅游区的国际影响力,积极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将香格里拉旅游区打造成为世界级生态文化旅游区。

建设高峡平湖旅游区。以金沙江梯级电站形成的高峡平湖景观为依托,完善沿江交通和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积极开发金沙江电站旅游、水上旅游、高峡平湖等旅游产品。结合水电移民搬迁,建设一批临江旅游城市,打造一批特色旅游城镇和村落。将高峡平湖旅游区建设成为川滇黔渝旅游集散地,打造集休闲、度假、观光、养生、科考、探险于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拓展旅游业发展空间。结合自然风光、库区建设、温泉资源,发展以养生养老产业为重点的大健康产业。以健身休闲和观赛参赛等体验活动为重点,依托山、水、林、路、田园、城镇、村落打造精品体育旅游线路。不断创新开发旅游新业态,开展沿江特色风光、生态田园、特色农业庄园观光旅游,依托石鼓渡口、皎平渡等发展红色旅游,依托藏文化、纳西文化、摩梭文化、堂琅文化等民族传统文化建设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打造民族文化品牌,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二)现代物流业

依托以金沙江黄金水道为纽带的综合交通运输走廊,重点在昭通、昆明、丽江和迪庆等港口、铁路货场和集装箱中心站、航空枢纽、公路货运枢纽,推进一批商贸物流基地、现代物流示范园区、空港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依托金沙江沿线地区优势和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布局建设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区域配送中心及冷链物流设施,完善农产品产销链条,建立联系长江沿江省(区、市)、跨区域的农产品物流体系。加快区域内物流公共

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区域、行业间信息资源共享。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物流,推进快递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强沿江县乡物流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站点等配送设施建设,构建城乡配送网络体系。

(三)金融和信息服务业

金融服务业。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在经济带设立分支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提高金融对中小企业、农村的服务能力。鼓励信誉良好的信托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开展业务,大力支持发展专业化产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企业。推进金融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推动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新业务快速健康发展。鼓励设立企业信用保证保险基金,深化“三农金融”改革发展,提高金融精准扶贫能力,实现普惠金融服务。

信息服务业。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农村电商、行业电商,利用互联网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与新型工业融合发展,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产业链协作。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和地理信息等技术政务、民生和产业发展等领域的应用,加快能源、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加强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养老、教育、社会保障、旅游、文化和金融等信息服务。

三、培育优势工业

(一)清洁能源及载能产业

清洁能源。有序开发水电资源,优化提升清洁能源基地建设,重点推进金沙江中游梨园、观音岩,下游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根据农村用电需求,整合中小水电,鼓励电能就地消纳。推动金沙江沿线太阳能多元化利用与规模化发展,探索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光伏建筑一体化等太阳能发电新模式,科学有序发展风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

清洁载能产业。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引入有实力大企业大集团适度开发。推进水电铝一体化、硅及高端硅材料等载能产业适度发展,引导钛产业加快向高端化、精细化发展,推进铜、铅、锌等传统有色行业通过科技创新转型升

级,大力发展绿色新型建材,引导黄磷、电石、铁合金等行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降本增效。坚持生态开采和精细化新型化延长产业链,确保节能减排达到最好水平,加快清洁载能产业基地建设,构建“产业配套、价值链协调”的清洁载能产业体系。

(二)现代生物产业

推进生物资源深度开发,加快发展以现代中药(民族药)为主的现代生物产业。引进和培育一批生物龙头企业,提升生物技术创新水平,延伸生物产业链。促进有竞争优势的天麻、附子、石斛、当归、重楼、杜仲、白芨、黄精、灯盏花、龙胆草等中药材资源就地转化。加快彝药、藏药等特色民族医药产品开发,支持彝、藏医疗机构制剂在民族地区县以上医疗机构调剂使用。积极开发螺旋藻等天然健康产品与植物提取物。

(三)装备制造

发展面向出口加工的水电、风电、光伏及风光互补、生物质能的发电及输变电等电力装备制造,拖拉机、小型联合收割机、水泵、微耕机等山地小巧特色农林机械装备,钢构、小五金等金属制品。发展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积极发展轨道交通、自动化物流等高端智能装备以及电力、重化冶矿工程机械等专用设备,培育发展红外及微光夜视、LED半导照明、光伏材料和组件、OLED微型显示器、金融电子、计算机和通信设备、集成电路和电子浆料等电子信息制造业。

四、促进农业现代化

(一)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试点示范县、乡、村。延伸农业产业链,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支持发展农机服务、疫病防控、农产品运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农产品流通业。大力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田园风光、民俗文化、特色小镇等特色观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开发休闲农庄、农家乐、特色民宿等乡村休闲度假产品。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支持农产品电商、农资和农技网络服务、农村互联网金融和智慧农业等新型业态发展。

(二)大力发展特色农业

种植业。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建设高标准农

田,推广高效农业,提高单产水平。以昭鲁坝、宾川坝、三川坝等为重点,巩固提升水稻、玉米、小麦等粮食基地生产能力。以德钦、维西、香格里拉、宁蒗等为重点,大力建设青稞、荞麦、燕麦等山地优质杂粮基地。发挥干热河谷地区光热等气候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热带、亚热带特色水果和特色蔬菜。在巧家、大姚等区域,发展集桑蚕种养、缫丝及丝产品精深加工、副产品多元开发为一体的现代茧丝绸产业。

畜牧业。大力发展以牦牛、黑山羊等为重点的草食畜牧业,以生猪、鸡、鸭、鹅等为重点的畜禽标准化养殖。扎实抓好饲草饲料基地建设,大力推广“草+畜+沼”和“秆+畜+肥”循环农业发展模式。

林业。依托山区丰富的林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核桃、油橄榄、花椒等木本油料产业,积极发展林木种苗产业。加快推进林药、林菌等林下种植业及野猪、梅花鹿、藏马鸡等林下养殖业。大理、丽江、迪庆沿江区域重点发展中药材、野生菌林下经济产业,昆明、楚雄沿江区域重点发展观赏苗木、特色经济林产业,昭通、曲靖沿江区域重点发展中药材和竹藤等产业。

渔业。发展池坝塘健康养殖、沿江稻田养鱼等特色渔业,有序发展溪洛渡、向家坝等库区生态渔业,推进外向型水产养殖与加工基地建设,延长淡水渔业产业链。

五、推动产业协同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发挥上、中、下游各自优势,建立科学合理、分工协作的产业布局,加强产业互动,推进区域协同发展。搭建区域间产业转移促进服务平台,加快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区域间的园区跨州、市合作共建,建设“飞地”园区,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

培育产业集群。以重点产业园区为载体,以大型企业为骨干,发挥中心城市的产业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骨干企业领军、中小企业配套协同发展的良好产业生态体系。在现代生物医药、清洁载能产业、商贸流通业等领域,布局一批产业集聚区,打造区域性产业集群。

专栏6 培育产业集群

依托华坪工业园、鹤庆工业园、大姚工业园、武定工业园区、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区、会泽工业园区、昭阳工业园、鲁甸工业园、水富工业园等重点产业园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形成主导优势产业,打造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精细磷化工、新型建材、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和天然药业精深加工、现代物流产业等产业集群

第四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按照“沿江集聚、组团发展、互动协作、因地制宜”的思路,坚持“人本、集约、智慧、绿色”理念,突出山水、沿江、多民族特色,优化城镇布局和形态,促进城镇协调发展,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形成集约高效、结构合理的城乡发展格局

一、完善沿江城镇体系

重点推进滇东北和滇西北城镇群建设,充分发挥昭阳、古城、香格里拉等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昭(阳)鲁(甸)、古(城)玉(龙)、武(定)禄(劝)一体化发展,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培育发展会泽、东川、宾川、水富、永善等重点县城,打造巧家、绥江等滨水县城,合理发展其他特

色县城。因地制宜建设现代农业型、工业型、旅游型、商贸型、水岸型、生态园林型等特色小镇,增强特色小镇沟通城乡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形成以“两群、三城、多点”为主体构架的新型城镇化体系。

二、提升城镇功能完善城市规划,推进“多规合一”

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优化街区路网结构,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改造城市地下管网,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和综合承载能力,合理引导人口和生产力向城镇聚集。推进海绵城市、绿色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内在品质。实施“宽带中国”和“互联网+”城市计划,提升城市建设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专栏7 特色小镇

现代农业型特色小镇。维西县叶枝镇、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永胜县三川镇、宁蒗县红桥乡、鹤庆县松桂镇、宾川县力角镇、大姚县新街镇、永仁县宜就镇、会泽县待补镇、会泽县迤车镇、昭阳区盘河镇、昭阳区洒渔镇、鲁甸县龙头山镇、巧家县药山镇、永善县黄华镇

工业型特色小镇。华坪县兴泉镇、武定县猫街镇、东川区阿旺镇、东川区汤丹镇、会泽县者海镇、绥江县南岸镇、水富县两碗镇

旅游型特色小镇。维西县塔城镇、香格里拉市建塘镇独克宗古城、香格里拉市三坝乡、古城区大研古镇、古城区束河古镇、古城区大东乡、玉龙县石鼓镇、玉龙县拉市镇、宁蒗县永宁乡、鹤庆县草海镇(新华村)、大姚县石羊镇、昭阳区永丰镇

商贸型特色小镇。元谋县黄瓜园镇、巧家县蒙姑镇

生态园林型特色小镇。德钦县奔子栏镇、禄劝县中屏镇、禄劝县撒营盘镇

三、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科学规划产业和城镇发展布局,推动以城聚

产、以产兴城、产城融合。统筹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城镇对产业发展的承

载和集聚能力,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完善产业园区生活性配套设施建设,增强人口集聚功能,加快产业园区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经济向综合型城镇经济转型。

四、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允许农业转移人口在就业地落户,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加快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实施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

五、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加快美丽宜居乡村重点建设村和示范点建设,积极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和民族特色村寨,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發展。深入实施农村“水、电、路、气”“两污”和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大力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发展乡村生态旅游、农产品加工业和村集体经济,提高农村居民

收入。推动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快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事业发展。

第五节 打赢脱贫攻坚战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快推进片区脱贫攻坚,推进民族进步示范区建设,统筹推进社会各项事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推进片区脱贫攻坚

聚焦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以整村、整乡、整县、整族为单元,促进经济带整体脱贫。推进滇西边境、乌蒙山、迪庆藏区3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发展与脱贫攻坚,改善区域生产生活环境。探索革命老区红色民生、红色文化、红色教育、红色旅游“四位一体”的开发新模式,推进“红色乡村、幸福家园”建设,加快11个革命老区县(区)、7个革命老区乡(镇)综合发展,全面实现如期脱贫。继续推进宁蒍脱贫攻坚工程,实施整族帮扶,加快人口较少民族建制村脱贫步伐。选取跨乡镇、跨县域的小片区,采取扶贫“大会战”和结对帮扶、集团帮扶等新模式,促进小片区整体脱贫。加大投入力度,统筹好村庄布局和建设规划,继续实施整乡、整村扶贫。

专栏8 革命老区脱贫攻坚

革命老区县(区)。禄劝县、会泽县、鹤庆县、古城区、玉龙县、永胜县、华坪县、东川区、巧家县、武定县、维西县

革命老区乡(镇)。宾川县平川镇、钟英乡、拉乌乡,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上江乡、三坝乡、金江镇

二、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紧扣脱贫、摘帽、增收3个目标,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乡因族制宜、因村因户施策,做到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积极发展特色产业脱贫,加强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易地搬迁脱贫,推进生态保护脱贫,加快发展教育脱贫,加强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探索资产

收益脱贫,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底脱贫。加强财政、金融、社会力量参与、科技、人才等政策对扶贫的支持,加大“挂包帮”和驻村扶贫、精准脱贫动态管理、扶贫资金监管等工作力度,强化领导责任,严格考核督查,切实发挥群众主体作用,确保到2019年经济带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贫困乡和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县全部摘帽,到2020年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专栏9 精准扶贫脱贫攻坚重点任务

特色产业扶贫。推进电商扶贫、光伏扶贫、乡村旅游扶贫,确保每个贫困村有1—2个特色产业项目,有条件的贫困户至少参与1个增收项目

转移就业扶贫。全面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实施贫困地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实施雨露计划、农村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两后生”技能培训计划,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训行动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计划,确保贫困户户均有1人接受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有条件的贫困户掌握1—2项实用技术,实现培训1人、就业1人、脱贫1户

易地扶贫搬迁。聚焦居住在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无法就地脱贫的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规划和“十三五”规划,分批进行易地搬迁,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有事做、能致富”。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易地扶贫搬迁

生态扶贫。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工程,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提高贫困人口直接补贴受益水平。利用生态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具备条件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护林员或其他方式的生态保护人员。开展贫困地区生态综合补偿试点

教育扶贫。精准识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学杂费,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在高中阶段除享受其他政策外再给予每人每年2500元的助学金资助,对考入一本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本科学习期间除享受其他政策外由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5000元学费奖励。在香格里拉市、维西县、德钦县率先实施14年免费教育

健康扶贫。对贫困人口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支持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实施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及县办医院专科特色岗位计划、城乡医院对口帮扶和县级骨干医师培训项目、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

社会保障扶贫。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推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与扶贫开发两项制度衔接。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实现贫困群众住有所居

科技扶贫。以满足贫困地区科技需求和提升产业发展能力为导向,加强科学技术培训,建设高质量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服务点,开展科技下乡,实现科技助农增收致富

三、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建设

坚持建设小康同步、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民族团结同心、社会和谐同创,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十大工程”,以团结促发展,以发展促团结。加大少数民族工作力度,积极弘扬和传承民族文化,加强少数民族人才培养,推进民族宗教关系和谐,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

境。继续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活动,打造一批民居有特色、产业强、环境好、民富村美和谐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镇,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全力加快维西、玉龙、宁蒗、禄劝等民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把迪庆州建设成为全国藏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不断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局面。

专栏10 民族团结进步十大重点工程

精准脱贫攻坚工程、同步小康建设工程、产业创新发展工程、民族文化繁荣工程、民族教育振兴工程、民族干部人才培养工程、民族宗教法治建设工程、民族宗教理论研究工程、民族宗教工作能力提升工程、民族宗教关系和谐工程

四、统筹推进社会事业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健全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完善落实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低保金标准动态调整及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和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提升

昭通学院、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等高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实施卫生计生“六大工程”,加大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投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发展远程医疗,引导城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完善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实施民族文化“双百”工程、“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等工程,支持开展民族节庆、文化和体育活动。

专栏11 卫生计生六大工程

实施卫生计生健康扶贫工程、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工程、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工程、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工程

第六节 推进全方位开放合作

以服务 and 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为主线,以加强与省内外周边区域和长江中下游地区合作为重点,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努力构建沿长江省(区、市)通往南亚东南亚和云南通往沿长江省(区、市)的双向大走廊,开创经济带开放合作新局面。

一、主动服务“一带一路”战略

拓宽国际合作空间。充分发挥经济带面向南亚东南亚、肩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区位优势,主动对接长三角和沿江开放型经济发展,在更大范围更高层面参与国际合作,积极参与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加强与

中国东盟自贸区、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积极开拓南亚东南亚市场。

拓展国际合作领域。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围绕电力、装备制造、冶金、化工、建材、轻工及物流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重点产能合作项目和境外产能合作基地。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参与投资建设境外基础设施、资源能源、园区开发等项目。积极参与老挝赛色塔综合开发区、老挝磨丁经济开发专区、缅甸皎漂经济特区等建设。大力发展海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境外展会、论坛,深化金融、信息、科技和人才等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二、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

推进与省外区域协作。加大与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力度,加强与长江经济带在沿江

产业、生态环保、扶贫开发等方面合作。主动衔接四川、贵州及重庆周边地区,全面参与成渝经济圈合作。加强水富港与四川宜宾港、重庆果园港联合运营合作,推进华坪、永仁、元谋、宾川与四川攀西地区合作。完善滇渝和滇川黔经济合作、沪滇对口帮扶机制,加快产业转移与承接,共建内河港口和产业园区。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

强化与省内区域协调发展。依托沿江高速跨省大通道、丽江区域性旅游枢纽机场、水富港建设,加强同省内其他地区的互联互通,主动融入滇中城市群、滇西城镇群、滇东北城镇群、滇西北城镇群发展,积极承接滇中城市经济圈产业转移,加强与沿边开放经济带、澜沧江开发开放经济带开展合作。

增强经济带内协调合作能力。加强经济带内区域对接统筹、联动发展,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和壁垒,统筹考虑经济带内各地区功能,强化产业、城镇、交通、环境等方面对接,共同谋划实施重大项目,推进旅游文化、生物产业、清洁能源、水体经济、现代物流等合作,加强生态环保、扶贫开发等合作,促进区域错位发展、融合发展、共同发展,将比较优势转化为经济带整体优势,形成经济带内协调合作发展新格局。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形成创新性的政策优势,完善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切实加强规划实施保障,推动经济带协调发展。

第一节 加大政策支持

财政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对经济带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倾斜支持,提高省级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省级财政专项投资和财政贴息资金的投入力度。争取中央对贫困县公益性建设项目予

以全额补助,免除地方配套资金。

投融资政策。改善投资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一步下放有关项目的审批权限。建立透明、规范的投融资机制,采取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和价格激励等措施,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和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加快林权、矿权等交易平台建设。加强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加大专项建设基金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领域的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企业债券、中期票据、上市和保险资金运用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探索设立政府性创新再担保基金,强化科技担保服务。

产业政策。实施差别化产业政策,借鉴负面清单模式,编制产业承接转移指南,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优先布局旅游文化、健康体育、现代物流、清洁载能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对使用新型产品和服务的用户简化政府补贴申请及审批程序。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对获得国家、省(部)级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给予奖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开展直接交易。

土地政策。对重大项目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预留,优先安排航运、港口、公路、铁路和过江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对可挖潜的存量建设用地,制定相应的开发利用政策,依法有序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挖掘建设用地空间。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制,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提供用地。支持探索水电站、水库等重大能源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的淹没区及生态修复整体绿化的用地方式改革。

生态保护补偿政策。争取中央财政加大对经济带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积

极争取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补偿有关政策,探索上下游开发地区、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之间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湿地、流域和矿产资源开发领域生态补偿机制。争取国家建立水电资源开发长效补偿机制,通过地方依法参股、留存电量等多种方式支持水电资源就地转化用于电站库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扶贫开发。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

人才政策。落实个人所得税减免、薪酬补贴等优惠政策,广泛吸引省内外高层次人才到经济带创业创新。争取加大国家机关、大型企业、发达地区与经济带干部双向挂职、任职及交流挂职力度,争取国家“西部之光”“博士服务团”“院士工作站”等人才和引智项目向经济带倾斜。支持建立经济带内州、市、县、区人才交流互动机制,促进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建立大型专业人才服务平台,完善人才需求信息发布方式,增强人才供需衔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大经济带青年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第二节 完善体制机制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建立州、市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落实规划明确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7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实施本规划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完善机制,推动规划实施。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汇报衔接,积极争取将经济带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纳入国家规划,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资金投入和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指导和帮助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建立统一的市场机制。统一市场准入,进一步简政放权,建立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

场负面清单,清理阻碍要素合理流动的地方性政策法规,打破市场壁垒,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和标准,推动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跨区域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强市场监管合作,建立区域间市场准入和质量、资质互认制度。加快区域互联互通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立规范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征集标准和查询、应用制度,共建市场主体违法经营提示清单,建立健全失信惩戒联动机制。支持企业建立跨区域联合商会、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提高协调、服务和自律能力。

健全流域生态联防联控机制。研究制定金沙江流域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完善污染物排放惩罚机制,建立流域统一监管的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流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立健全跨区域环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和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处理机制。强化环境联合监测和监察能力建设,加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完善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金沙江流域跨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及时互通省控或国控断面水质监督情况,协同处置跨州、市河流突发环境污染治理事件。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信息公开等制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联系与资源共享机制,实现水质、水位、水量、监测资料、地形图等信息和数据的共享。积极参与长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建立行政违法案件查处合作机制,加大对环境突出问题的联合治理力度。

[1]迪庆州:德钦县、维西县、香格里拉市;丽江市:古城区、玉龙县、永胜县、华坪县、宁蒗县;大理州:鹤庆县、宾川县;楚雄州:大姚县、永仁县、元谋县、武定县;昆明市:东川区、禄劝县;曲靖市:会泽县;昭通市:昭阳区、鲁甸县、巧家县、永善县、绥江县、水富县。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质量强州战略的意见

楚政发〔2016〕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转变”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国质量(北京)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推进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质量工作,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升级,实现我州跨越式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云政发〔2016〕1号)要求,现就实施质量强州战略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

质量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永恒主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把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等一系列重要论述,国务院先后出台了《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措施。在新的形势下,实施质量强州战略是践行“三个转变”的重大举措,是贯彻落实州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 and 楚雄州“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抓手,是把楚雄州打造成为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增长极,连接长江经济带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开放合作的桥梁,国际化、高端化的文化旅游品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的石化产业基地、冶金产业基地和绿色产业基地(即一极一桥一品两区三基地)的战略发展高

地,实现我州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三个转变”重要论述,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和省发展战略,按照供给侧改革的要求,突出楚雄优势特色,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质量提升为主题,充分发挥质量在转变发展方式、引领经济创新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打造品牌,加强和完善质量安全监管,构筑全社会质量共治机制,以质量服务跨越,以质量支撑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微观产品质量“双提升”,走出一条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质量强州之路。

(三)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战略研究和规划引领,完善有关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突出发展导向,坚持整体推进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围绕我州转型升级跨越发展若干重大工程,统筹规划,以点带面,率先突破,加快质量总体水平提升。

——质量引领,创新发展。突出特色导向,创新质量工作思路和体制机制,推动跨领域跨行业质量提升协同创新,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树立发展新理念,引领发展方式转变。

——社会共治,民生为本。突出结果导向,针对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和薄弱环节,营造齐

抓共管的社会氛围,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四)工作目标

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全民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质量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质量在促进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支撑产业聚集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显现,“十三五”期间质量强州规划目标全面实现。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创新和竞争能力强、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农产品质量综合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获证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80以上、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75以上、楚雄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水质不低于Ⅲ类、不出现重污染天气、龙川江江边断面水质不低于Ⅲ类。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质量提升,助推经济转型发展

1.显著提升产品质量,促进楚雄产品向中高端迈进。以“两型三化”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基础,围绕《中国制造2025》,建立产品质量提升长效机制,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勇攀质量高峰,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实施技术进步、管理创新和标准升级创新工程,推动产品质量由符合性向满足市场需求转型升级,提升烟草、绿色食品、冶金、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的质量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生产、研发、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水平,扩大产业链中高端产品规模。坚持科技引领,推进农(林)业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农(林)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加大标准的推广和生产技术规程的制定实施力度,实施农业标准化示范提升工

程,推动高原特色农(林)业和生物产业发展。“十三五”期间,新增州政府质量奖10个、力争1户以上企业获省政府质量奖、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1个、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1个、获“三品”认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2.稳步提高工程质量,夯实城乡发展基础。围绕五大基础网络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规划,实施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创新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示范,提升建筑产业绿色、节能环保、信息化等科技化水平。完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环节质量控制,全面推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和工程科技含量。推进节能建筑建设和改造,实施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加强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及大型公共建筑等质量安全管理,推行样板引路、标准化施工等精细化管理措施,提升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水平。加快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培育一批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示范项目、示范企业。“十三五”期间,创建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10个、州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15个,施工图审查合格率达到100%,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签订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达到100%。

3.不断优化服务质量,展示楚雄服务新形象。以标准化为抓手,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质量创新,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促进服务业向高端化、高附加值、高带动性方向发展。积极鼓励支持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行业和领域开展标准化活动,构建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完善交通、金融、旅游、商贸、邮政、通信等重点服务业服务规范,推进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拓宽游客投诉

渠道,建立完善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体系,高效便捷受理旅游投诉,提升游客满意度。建立健全覆盖旅游全过程、各领域的游客满意度调查评价和服务质量信息发布制度,加强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行业自律规则和机制,努力打造旅游强州。“十三五”期间,绿色饭店创建10家以上,云南老字号申报评定5个以上,服务类云南名牌产品达到8个以上。

4.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围绕“生态立州、环境优先”战略,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有效实施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节能标准化工作,推进节能降耗减排。强化环境污染源头治理,加强重点水源及河流水污染防治,加强化肥污染、农药污染、集约化养殖场污染、生活污水垃圾污染治理环境及危险废物治理,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行绿色清洁生产,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有效增加森林覆盖率,构筑森林绿化屏障。深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5.着力打造品牌楚雄,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加大品牌的培育、推介、保护和奖励力度,建立和完善以消费者认可和市场评价为基础的品牌创建机制。引导企业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建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文化,夯实品牌发展基础。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规范商标管理使用。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运用自主创新、品牌营销、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加快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品牌培育。鼓励和支持楚雄市、禄丰县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楚雄市、牟定县、元谋县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并对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工作,获得认定的县市给予适当的资金奖补。鼓励和支持有机产品认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争创政府质量奖,培育一批地理标志

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云南名牌、老字号、“三品一标”农产品,增强品牌竞争力。“十三五”期间,云南名牌力争达到44个以上、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13个以上、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达到4个以上、有效注册商标超过3400件以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到10件以上、中国驰名商标达到4件以上、云南著名商标达到150件以上、认定楚雄州知名商标130件以上、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60个以上。

(二)构建“放、管、治”工作格局,提升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从源头上提高质量水平。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标准,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质量的主体。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产品标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严格执行企业质量安全首负责任、产品召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以及服务质量保障等法律法规。强化企业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带动中小微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专精特新”道路。制定有利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财政政策,扶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和研发中心,支持和鼓励广大企业加大对技术创新和自主开发的投入力度。“十三五”期间,力争在50家规模以上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累计完成4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0%,建设5个以上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1%,新增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5家以上,树立省级知识产权运用示范企业2家以上,工业企业专利授权年均增长25%以上、工业企业专利申请量占全州专利申请量比例达到50%以上。

2.加强和改善质量监管,筑牢质量安全底线。创新质量安全监管手段、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地

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的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切实增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置能力。加强风险研判和监督检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严格食品、药品生产市场准入、进货检查验收、安全评估、卫生监管等制度,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生产加工、市场流通、进出口和销售服务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构建预防质量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指挥和救援体系,严格质量安全追溯、召回、区域监管和责任追究,完善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安全分析报告制度。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质量违法行为,保障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3.推动质量社会共治,提升质量发展保障能力。落实质量监督、质量责任、质量奖励、质量信用、消费品安全等质量法规,健全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动、社会互动的大质量工作机制,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质量发展氛围。推动企业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推进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企业质量信用分级监管制度,强化信用在市场监管中的基础作用,实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推进质量信息公开,加强质量投诉处理制度建设,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提升消费者质量意识,鼓励、支持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质量监督。充分发挥商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开展质量状况第三方评价工作,引导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三)夯实质量发展基础,激活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1.注重质量创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创新推动质量和标准的提升,以质量和标准引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大力推动企业质量技术创新,支持和鼓励企业质量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推出新产品、催生新业态,培育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

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以技术创新引领质量提升。充分调动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的创造积极性,重视质量管理创新,推动重大质量改进和技术改造,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新优势,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由符合性、合格率向舒适性、优质率转变。大力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建设,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质量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高标准的先进性、有效性和实用性。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实施质量人才培养工程,全面提高劳动者质量技能素质。“十三五”期间,完善和充实质量专家库,培训质量管理人才200人次以上。

2.坚持标准先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强化各部门对标准化工作的管理责任,强力推进标准化发展战略,推动质量创新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以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新兴产业为重点,加强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建设,强化标准与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有效衔接,建立完善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标准体系。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公开工作,各部门应加强对各行业领域标准的监督检查,落实企业标准化工作的主体责任。积极鼓励支持州内各行业、企业研制和修订标准,进一步拓宽服务业标准化领域,在旅游、物流、会展、家政服务、社区管理、政务服务等领域按照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科学适用的原则推行服务质量标准体系,支撑服务业发展。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提高标准水平,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十三五”期间,创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个以上、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7个以上、州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5个以上、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3家、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5个、组织制修订地方标准8个。

3.强化技术安全支撑。加强计量测试、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安全基础工作,着力构建特色鲜明、功能互补、覆盖全

面、接轨国际的质量技术服务和支撑体系。加强工业计量、民生计量、能源计量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计量标准、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引导企业进一步提高特种设备安全和计量管理水平,促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实施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认证认可管理模式,进一步培育和规范认证、检测市场,提升认证认可服务能力,提高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开放质量技术服务市场,加快质量技术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进程,依托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检测中心、研发中心,构建开放的技术服务交流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实行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着力打造一批技术领先、品牌效应好、辐射能力强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建成并验收通过的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机构,给予适当的资金奖励。“十三五”期间,在用强制检定计量标准受检率达100%、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达9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样合格率达95%以上、新创建诚信计量加油站、医院、集贸市场、超市等诚信计量示范单位210家,特种设备实现“力争杜绝特重大事故、遏制重大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目标,全州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和事故率与全省发达州市持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成立楚雄州实施质量强州战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质监局,完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质量强州工作的整体部署和协同推进。州级财政要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保障楚雄州实施质量强州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运转。牵头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围绕质量强州实施意见,制定工作方案,加强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质量工作负总责,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层层落实目标责任,确保质量强州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注重政策扶持。各级政府要将质量发

展和质量保障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发改、财政、科技等部门重点支持范畴,健全完善有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税、人才培养等促进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激励机制,依托项目进一步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力度。继续执行和完善原有州级奖补资金政策;对获得州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每家奖励30万元,获得云南名牌的每个产品奖励10万元,驰名商标奖励30万元,著名商标奖励10万元,知名商标奖励1万元,绿色食品认证和有机食品认证奖励5万元;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称号的,对获奖保护产品区别单个县市和跨区域县市,分别给申报企业和组织一次性奖补20万元和30万元。

(三)实施考核评价。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质量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数据指标体系,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具体考核工作按照楚雄州实施质量兴州战略领导小组印发的《楚雄州质量工作考核办法》(楚兴州发〔2015〕1号)实施。

(四)营造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渠道,设置专栏、专刊、专题,广泛开展质量强州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曝光质量违法行为。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将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转化为社会、广大企业及企业员工的行为准则,切实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引导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加强质量文化、道德文化、管理文化、环境文化建设,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实施质量强州战略重点任务分解方案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实施质量强州战略重点任务分解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以“两型三化”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基础,围绕《中国制造2025》,建立产品质量提升长效机制,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勇攀质量高峰,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实施技术进步、管理创新和标准升级创新工程,推动产品质量由符合性向满足市场需求转型升级,提升烟草、绿色食品、冶金、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的质量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生产、研发、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水平,扩大产业链中高端产品规模。“十三五”期间,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新增州政府质量奖10个、力争1户以上企业获省政府质量奖、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1个、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1个。	州工信委、州质监局、楚雄市人民政府、禄丰县人民政府、牟定县人民政府、元谋县人民政府	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州国资委、州安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2	坚持科技引领,推进农(林)业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农(林)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实施农业标准化示范提升工程,推动高原特色农(林)业和生物产业发展。“十三五”期间,农产品质量综合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获“三品”认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州农业局、州林业局	州发改委(州粮食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3	围绕五大基础网络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规划,实施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创新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示范,提升建筑产业绿色、节能环保、信息化等科技化水平。完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环节质量控制,全面推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和工程科技含量。推进节能建筑建设和改造,实施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加快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工程质量创优	州住建局	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国资委、州质监局、州安监局、州政府新闻办,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激励机制,培育一批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示范项目、示范企业。“十三五”期间,建设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创建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10个、州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15个,施工图审查合格率达到100%,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签订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达到100%。		
4	加强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及大型公共建筑等质量安全管理,推行样板引路、标准化施工等精细化管理措施,提升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水平。	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住建局	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国土资源局、州安监局,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5	以标准化为抓手,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质量创新,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促进服务业向高端化、高附加值、高带动性方向发展。积极鼓励支持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行业和领域开展标准化活动,构建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完善交通、金融、旅游、商贸、邮政、通信等重点服务业服务规范,推进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十三五”期间,绿色饭店创建10家以上,云南老字号申报评定5个以上,服务类云南名牌产品达到8个以上。	州商务局、州质监局	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国资委、州工商局、州安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统计局、州邮政管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6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拓宽游客投诉渠道,建立完善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体系,高效便捷受理旅游投诉,提升游客满意度。建立健全覆盖旅游全过程、各领域的游客满意度调查评价和服务质量信息发布制度,加强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行业自律规则和机制,努力打造旅游强州。	州旅发委	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州统计局,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7	围绕“生态立州、环境优先”战略,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有效实施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节能标准化工作,推进	州工信委、州环保局	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节能降耗减排。强化环境污染源头治理,加强重点水源及河流污染防治,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行绿色清洁生产,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十三五”期间,楚雄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水质不低于Ⅲ类、不出现重污染天气、龙川江江边断面水质不低于Ⅲ类。		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国资委,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8	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有效增加森林覆盖率,构筑森林绿化屏障。	州林业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落实
9	深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州环保局、州住建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落实
10	加大品牌的培育、推介、保护和奖励力度,建立和完善以消费者认可和市场评价为基础的品牌创建机制。引导企业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建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文化,夯实品牌发展基础。	州工信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	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商务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国资委、州安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统计局,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11	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规范商标管理使用。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十三五”期间,全州有效注册商标超过3400件。	州工商局	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商务局、州质监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国资委、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运用自主创新、品牌营销、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加快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品牌培育。	州商务局、州工商局	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13	鼓励和支持楚雄市、禄丰县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楚雄市、牟定县、元谋县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鼓励和支持有机产品认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争创政府质量奖、培育一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明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驰(著、知)名商标、云南名牌、老字号、“三品一标”农产品,增强品牌竞争力。“十三五”期间,云南名牌力争达到44个以上、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13个以上、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达到4个以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到10件以上、中国驰名商标达到4件以上、云南著名商标达到150件以上、认定楚雄州知名商标130件以上、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60个以上。	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楚雄市人民政府、牟定县人民政府、元谋县人民政府、禄丰县人民政府	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落实
14	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标准,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质量的主体。	州委编办	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旅发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15	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产品标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严格执行企业质量首负责任、产品召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以及服务质量保障等法律法规体系,强化企业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十三五”期间,力争在50家规模以上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	州质监局、州住建局、州商务局	州工信委、州发改委(州粮食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州卫计委、州国资委、州工商局、州安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	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带动中小微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专精特新”道路。制定有利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财政政策,扶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和研发中心,支持和鼓励广大企业加大对技术创新和自主开发的投入力度。“十三五”期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累计完成4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0%,建设5个以上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1%,新增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5家以上,树立省级知识产权运用示范企业2家以上,工业企业专利授权年均增长25%以上、工业企业专利申请量占全州专利申请量比例达到50%以上。	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质监局	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旅发委、州国资委、州工商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17	创新质量安全监管手段、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的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切实增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置能力。加强风险研判和监督检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州发改委(州粮食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国资委、州安监局,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18	严格食品、药品生产市场准入、进货检查验收、安全评估、卫生监管制度,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生产加工、市场流通、进出口和销售服务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十三五”期间,获证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	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州国资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发改委(州粮食局),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9	<p>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构建预防质量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指挥和救援体系,严格质量安全追溯、召回、区域监管和责任追究,完善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安全分析报告制度。</p>	<p>州质监局</p>	<p>州工信委、州公安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国资委、州工商局、州安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发改委(州粮食局),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p>
20	<p>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质量违法行为,保障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p>	<p>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p>	<p>州公安局、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安监局</p>
21	<p>落实质量监督、质量责任、质量奖励、质量信用、消费品安全等质量法规,健全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动、社会互动的大质量工作机制,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质量发展氛围。</p>	<p>州工商局、州质监局</p>	<p>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旅发委、州国资委、州安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政府新闻办,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p>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2	推动企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推进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企业质量信用分级监管制度,强化信用在市场监管中的基础作用,实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州工商局	州发改委、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旅发委、州地税局、州质监局、州安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国税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23	推进质量信息公开,加强质量投诉处理制度建设,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提升消费者质量意识,鼓励、支持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质量监督。充分发挥商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开展质量状况第三方评价工作,引导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	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安监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政府新闻办,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24	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创新推动质量和标准的提升,以质量和标准引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大力推动企业质量技术创新,支持和鼓励企业质量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推出新产品、催生新业态,培育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以技术创新引领质量提升。	州工信委、州科技局	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旅发委、州国资委、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25	充分调动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的创造积极性,重视质量管理创新,推动重大质量改进和技术改造,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新优势,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由符合性、合格率向舒适性、优质率转变。大力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建设,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质量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高标准的先进性、有效性和实用性。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实施质量人才培养工程,全面提高劳动者质量技能素质。“十三五”期间,完善和充实质量专家库,培训质量管理人才200人次以上。	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	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国资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安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6	<p>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强化各部门对标准化工作的管理责任,强力推进标准化发展战略,推动质量创新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以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新兴产业为重点,加强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建设,强化标准与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有效衔接,建立完善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标准体系。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公开工作,各部门应加强对各行业领域标准的监督检查,落实企业标准化工作的主体责任。积极鼓励支持州内各行业、企业研制修订标准,进一步拓宽服务业标准化领域,在旅游、物流、会展、家政服务、社区管理、政务服务等领域按照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科学适用的原则推行服务质量标准体系,支撑服务业发展。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提高标准水平,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十三五”期间,创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个以上、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7个以上、州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5个以上、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3家、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5个、组织制修订地方标准8个。</p>	<p>州质监局</p>	<p>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国资委、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p>
27	<p>加强计量测试、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安全基础工作,着力构建特色鲜明、功能互补、覆盖全面、接轨国际的质量技术服务和支撑体系。加强工业计量、民生计量、能源计量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计量标准、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十三五”期间,在用强检计量标准受检率达100%、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达9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样合格率达95%以上、新创建诚信计量加油站、医院、集贸市场、超市等诚信计量示范单位210家,特种设备实现“力争杜绝特大事故、遏制重大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目标,全州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和事故率与全省发达州市持平。</p>	<p>州质监局</p>	<p>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国资委,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p>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8	引导企业进一步提高特种设备安全和计量管理水平,促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	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质监局	州科技局、州国资委,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29	实施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认证认可管理模式,进一步培育和规范认证、检测市场,提升认证认可服务能力,提高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性。	州质监局	州农业局、州旅发委、州工商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30	开放质量技术服务市场,加快质量技术的社会化、市场化进程,依托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检测中心、研发中心,构建开放的技术服务交流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质监局	州发改委、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农业局、州卫计委、州国资委,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31	实行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着力打造一批技术领先、品牌效应好、辐射能力强的检验检测机构。	州质监局、州农业局、州住建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环保局	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州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6〕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0号),加快推进我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在城市化快速发展进程中推进综合管廊建设,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是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适应现代化城市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建立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市政公用体系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的重要内容。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不仅可以有效解决“马路拉链”“空中蛛网”和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而且对于保障城市安全、提升城市功能、改善城市面貌、促进经济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对历史和人民负责的高度,着眼于长远发展和科学谋划,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城市建设发展的重要任务,明确目标,狠抓落实,努力提高我州城镇化发展水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统筹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应急防灾等全过程,积极探索地下综合管廊可持续发展的建设模式、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逐步提高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全面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着力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二)基本原则

1.规划引领,有序推进。编制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明确地下综合管廊的总体布局。根据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在总结试点工程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2.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各县市政府应根据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结合本地区的经济能力、发展阶段及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合理选择建设区域,确定建设规模,优化建设方案。

3.创新机制,社会参与。完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模式,创新地下综合管廊投融资模式,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主要目标

2016年楚雄市、南华县率先启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2017年起,全州各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县城全面启动实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从2016年开始,凡新建、改建城市道路、新区开发、旧城改造等必须将地下综合管廊纳入同步规划设计和建设。力争到2020年,开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70公里,建成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反复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问题明显改善,主要街道架空线路逐步消除,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城市地面景观明显好转。

三、重点工作

(一)科学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各县市要依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编制指引》(建城〔2015〕70号)和有关标准,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组织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要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并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下管线、道路交通等规划相衔接。在城市地下管线现状调查的基础上,依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规模和地形地貌特点,科学预测规划需求量,合理确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系统布局、建设规模、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和建设时序,统筹安排各类管线在地下综合管廊的空间位置,预留和控制有关地下空间,确保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与城市发展相适应;各县市要落实编制工作经费,到2016年底,完成县城以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将规划成果分别报州住建局和省住建厅备案。同时,要制定2016—2020年项目建设滚动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二)合理确定建设区域。各县市要根据所在区域现状、规划资料及管线需求信息,通过系统评估道路等级、道路维护频率、管线种类和数量、管线密度和可靠性要求、周边重大工程建设等内容,合理确定建设区域。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

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要高起点、高标准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或缆线沟;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改造更新、棚户区改造、道路改造、河道治理、管线改造、地下空间开发等工程,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交通流量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道路、重要公共空间、主要道路交叉口、道路与铁路或河流的交叉处,以及道路宽度难以单独敷设多种管线的路段,要优先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目前尚不具备建设条件的,要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预留规划通道。各县市要加大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前期工作力度,为项目建设和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奠定坚实基础。

(三)明确入廊管线种类及要求。各县市要严格执行《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及有关行业标准、规范,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出台县市地下综合管廊入廊管线种类及安装技术要求,落实入廊管线种类及安装要求。原则上相互有干扰的管线要分别设在地下综合管廊的不同空间,通信电缆和高压电力电缆要分开设置,燃气管道要单舱敷设。对地势平坦地区敷设的重力流管道,各县市可根据技术、经济实际,因地制宜进行入廊选择,并配套建设消防、通风、照明、排水、标识、智能管理等附属设施,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安全运营。综合管廊的建成区域,凡在综合管廊中预留管线位置的所有管线必须逐步迁移至地下综合管廊,不得在综合管廊以外另行安排管线位置;在地下综合管廊以外的位置新建管线的,规划部门不予许可审批,建设部门不予施工许可审批,市政道路部门不予掘路许可审批。各行业主管部门、驻楚中央和省属企业,要积极配合县市人民政府做好各自管线入廊工作。完成入廊的管线单位,要及时向县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入廊管线数据和资料。

(四)优化地下综合管廊设计水平。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设计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在充分考虑本地实际的基础上,依据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对综合管廊走向、入廊管线种类、廊道断面形式及尺寸、竖向标高、过河过路节点、附属系统及设施等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确定技术方案,明确总体设计、结构设计、管线设计、附属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与验收、维护与管理等内容,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使用安全。要科学选择耐久性好、可靠性高的建筑材料和工程材料,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结构设计要考虑各类管线接入、引出支线的需求,满足抗震、人防和综合防灾等方面的需要;断面设计要尽量满足所在区域所有管线入廊的需要,符合入廊管线敷设、扩容、运行和维护检修的空间要求,并配建行车或行人检修通道,合理设置出入口,满足各类管线独立运行维护 and 安全管理需要。

(五)统筹城市道路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各县市要把城市道路和地下综合管廊联动建设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建设计划,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和道路的建设时序,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将年度道路建设、改造计划告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线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管线单位,制定各专业管线年度建设方案,与城市道路建设同步实施,一次敷设到位,未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原则上不得施工。要建立施工掘路控制制度,严格控制道路挖掘,除因管线应急抢修外,施工掘路至少提前30日向社会公布。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交付使用5年内,大修道路竣工后3年内,原则上不得开挖敷设城市地下管线,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报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各县市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要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土地、规划、招投标、施工许可等手续,确保综合管廊建设

质量。建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永久性标牌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验收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综合管廊管理单位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工程档案,并将综合管廊移交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统一维护、管理和使用。综合管廊运营单位要加强对各专业管线入廊工程的监督,并参与入廊管线的竣工验收,确保入廊管线工程质量和运营安全。

(七)加强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各县市要将地下综合管廊信息纳入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并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工作指导与监督。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单位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与入廊管线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时间、费用、责任、权利等内容,综合管廊运营单位负责综合管廊内共用附属设施设备的养护和维修,配合和协助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的巡查、养护和维修,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负责入廊各管线的设施维护,严格执行相关作业安全技术规程,接受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如发生管线异常情况,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及时通知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并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抢修恢复,确保管廊及管线运营安全。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要建立定期联系机制,强化应急管理协调配合,实现有序高效运转。

(八)建立健全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制度。各县市要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要求,建立健全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制度。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包括入廊费和日常使用费,收费标准原则上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具备协商定价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平等

协商,签订协议,确定费用标准及付费方式、计费周期等事项;对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发改、住建和管线管理等部门、单位进行协调,为供需双方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提供参考依据。对暂不具备协商定价条件的,有偿使用费标准可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无收益来源的城市公益性管线进入管廊的,有关收费标准可适当给予优惠。对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初期不能通过收费弥补成本的,县市府视情况给予必要的财政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州长为组长、以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安全局、电信公司楚雄分公司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州住建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协调工作,抓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督促、指导和管理工作,全州要尽快启动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项目。

各县市人民政府作为辖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尽快成立由县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具体负责做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各项工作;要进一步明确住建、发改、经信、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新闻出版广电、安全监管、通信管理和管线权属单位等有关部门的职责,督促抓好工作落实,合力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

(二)加大支持力度。州财政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加大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资金的统筹,在“十三五”期间新建的地下综合管廊,对列入省级以上试点建设的县市,州级财政将采取以

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在年度预算和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并纳入当地政府采购范围。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采取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参与地下综合管廊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要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积极协调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列入专项金融债支持范围予以长期投资,争取适当放宽资本金比例、贷款定价、贷款期限等贷款条件。积极开展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和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鼓励商业银行提供资本金及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和项目收益票据,专项用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

(三)强化督查考核。州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州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考核;对目标任务完成好、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对工作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完成目标任务的,州人民政府将及时约谈有关负责人,必要时按照程序启动行政问责机制予以严肃问责。各县市要建立有效的督查制度,定期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督导检查。

(四)抓好舆论宣传。要加大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及时发布、准确解读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政策实施,认真总结推广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推动彝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2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特色示范小镇建设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6〕2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特色示范小镇是具有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功能和集镇特征的发展空间平台。规划建设一批特色示范小镇,是挖掘优势资源、壮大特色产业的重要载体,是创新城镇发展、推动城乡统筹的重要抓手,是凸显文化特色、提升人居环境的重要平台。为主动适应和引领城镇发展新常态,在全州加快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集成完善、民族文化浓郁、充满生态魅力、示范效应明显的特色示范小镇,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和全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一个尊重和五个统筹”为统领,坚持科学规划先行,特色产业支撑,基础设施配套,文化保护传承,人居环境改善的总体要求,3年为一轮次,“十三五”期间启动两轮,每一轮州级集中力量打造10个特色鲜明、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特色示范小镇,示范带动全州特色集镇建设,推动全州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1.规划先行,特色发展。根据交通区位、自然

资源、产业基础、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等,实行分类指导和建设,科学制定发展规划,以规划统筹各种要素,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安排空间布局。充分挖掘特色示范小镇独具魅力和特色的文化内涵,突出打造个性鲜明的建筑风格、特色风貌、绿化景观和人文特色文化,提升建设品质,彰显特色示范小镇的特色和魅力。

2.产业支撑,统筹发展。注重发挥和利用好资源优势,明确发展定位,按照“一镇一品、一镇一特”的要求,选准支撑产业,科学合理布局生产力空间,合理划分城镇功能类型,调结构、促流转、建基地、扩规模、连市场、创品牌、强产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绿色农产品加工业、旅游度假和商贸服务业,加快产业培植,促进人口聚集,推进城乡统筹。

3.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加强政府引导和服务保障,在规划编制、基础设施配套、资源要素配置、文化内涵传承挖掘、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发挥更好的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调动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特色示范小镇建设。

4.设施完善,宜居宜业。适度超前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资源合理配置、集约利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立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建设生态环保、清洁舒适、风貌优美的宜居

宜业特色示范小镇。

(三)发展目标。按照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要求,在全面推进全州30个重点示范镇建设的基础上,以特色示范小镇建设为抓手,重点突破、示范带动,促进特色示范小镇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环境建设、要素保障和政策措施等方面率先突破,为全州特色集镇建设探索路径、提供示范。每三年一轮,“十三五”期间启动两轮,每一轮集中打造10个州级特色示范小镇。通过3年建设,每个州级特色示范小镇新增建成区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含住宅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1亿元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地方财政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全州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长12%以上;集中供水普及率达80%以上,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生活污水处理率达70%以上,工业污水处理率达80%,公共道路硬化率达90%以上,路灯安装率达9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30%以上;社会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全面启动10个左右,面积不超过1平方公里的小而精、小而专、小而特的主题精品小镇建设。

二、建设类型

根据特色示范小镇自身发展情况、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文化特色和优势特点,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集中力量、择优培育、突出重点打造六种类型的特色示范小镇:

(一)交通枢纽型特色小镇。发挥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各种综合交通体系沿线的城镇交通对人流、物流、信息流的聚集扩散作用,把特色示范小镇建设与全州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铁路等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依托交通枢纽对城镇发展的带动,以交通促流通,以流通促发展,建设交通枢纽型特色示范小镇。

(二)旅游文化型特色小镇。围绕建设文化强

州的目标,充分挖掘文化旅游资源,依托彝族文化和古生物、古人类、历史文化资源和四个古镇,借助全州打造高端化国际化的文化旅游品牌的机遇,突出彝族文化、历史文化、古镇文化和农耕文化特色,加大旅游项目、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建设,完善旅游要素和配套基础设施,推广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综合服务功能配套、民族文化特色浓郁的旅游文化型特色示范小镇。

(三)重点产业型特色小镇。围绕把我州建设成为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增长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的石化产业基地、冶金产业基地和绿色产业基地的目标,依托当地优势资源,以市场为导向,巩固提升烟草、冶金两大支柱产业,突出打造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新材料与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制造五大重点产业,加快培育石化、现代商贸物流、新兴服务业三大产业,以构建“两型三化”产业为核心,突出“一镇一业”,走特色化、品牌化、高端化、可持续发展的路子,建设一批产业型特色示范小镇,推动产业融合,加快产业聚集、产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四)商贸集散型特色小镇。发挥良好区位优势,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结合全州规划建设楚雄国际物流基地、楚雄商贸物流园区、元谋特色农产品物流园区、勤丰工业物流中心、永攀商贸物流综合中心等,因地制宜地发展规模较大、功能齐全、辐射面广的各类综合性或专业性批发市场,并以市场为依托,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业、运输业、服务型产业,建设区域性的商品、物资集散中心,推进一批物流小镇等商贸集散型特色示范小镇建设。

(五)创新创业型特色小镇。结合国家大力推进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双创”行动,搭建创业创新平台,给创业者更多的宽容、更多的空间,提

供更加肥沃的创业土壤。把产业发展和“互联网+”融合起来,孵化一批创业园区,打造众创空间,提供创业服务,大力培育和发展信息经济、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打造一批创新创业型特色示范小镇。

(六)主题精品型特色小镇。依托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特色农产品,打破地域和行政区划限制,突出某一产业特色和发展主题,按照小而精、小而专、小而特的要求,依托产业上下游和链条延伸,推动精品庄园建设,打造集种养殖、精深加工、销售、文化展示、品牌宣传、休闲养生等为一体的主题精品型特色示范小镇,如茶叶小镇、芒果小镇、花卉小镇等。

三、建设重点

(一)突出规划引领,科学编制规划。突出规划的引领作用,完善特色小镇规划体系,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为依据,按照节约集约发展、多规融合的要求,结合交通区位、自然资源、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等特点,将镇区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生态保护等规划融合,编制特色示范小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鼓励在总体规划中对重点区域、街区提出详细规划控制要求和指标。合理规划产业、生活、生态等空间布局,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拓宽特色小镇发展空间。提高规划水平,规划编制单位要具备相应资质,并按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规定审查报批。特色示范小镇的总体规划 and 详细规划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州住建局审查。

(二)发展特色产业,筑牢发展支撑。立足特色小镇自身优势条件,按照“一镇一业”、“一镇一品”的产业发展思路,走差异化、特色化、规模化发展路子,大力培育特色主导产业,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不断延长产业链,构建特色示范小镇产业发展支撑体系。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突出高原粮仓、特色经作、山地牧业、淡水渔业、

高效林业和开放农业六大特色,打造优质粳稻、绿色蔬菜、食用菌、辣木、核桃、优质水果、黑山羊、农作物种业、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九个外向型优势产业群,加强原料基地、产品加工、网络营销三个环节绿色食品产业链建设,推进农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培育和引导一批龙头企业发展,形成规模效应。建设发展产业园区,孵化创业创新园区,大力扶持一批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向园区集中,发展壮大工业。坚持园区与城镇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产城一体,镇园融合。在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等交通节点镇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依托旅游景区(点)、历史文化名镇和民族村寨,大力发展旅游业。

(三)完善基础设施,增强集镇承载。按照城乡统筹、区域共享的原则,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建设与特色示范小镇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以道路交通为重点,加快供电、给排水、污水处理、垃圾收运和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地下管网、路面养护、路灯照明、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加强广播电视、互联网、通信设施改造和建设,加快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住房保障,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培育房屋租赁市场,增强特色示范小镇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四)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宜居形象。重点抓好特色示范小镇主要出入口、主干道沿线、核心区域、滨水地段、商贸街区、广场等重点地段和节点地区的景观设计,积极开展外部空间和形体环境设计。按照全省开展新一轮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的部署,结合在城市开展“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在农村实施“七改三清”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特色小镇环境提升。实施景观绿化、环境整治工程,因地制宜开展河道景观、绿道系统、游览体系等建设。按照“净、绿、美、靓”的要求,强生态

环境建设,切实保护好山岭、河流、林地等自然景观,推进公园、绿化带、街头绿地、庭院绿化,抓好河、溪、渠、湖绿化整治,增加绿地率,提高绿化亮化和美化水平。推进特色示范小镇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相结合,促进特色小镇“山、水、林、田、路、村”协调发展,打造环境优美、生活舒适的山水田园特色示范小镇。

(五)打造特色风貌,传承地域文化。依据特色示范小镇总体规划,各镇出台特色示范小镇风貌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因地制宜,秉承特色小镇生态优势、山水脉络、历史文化和民族风情,推动特色小镇“一镇一风貌”建设。开展古建筑、老街巷、特色民居、历史遗迹等人文景观保护,发掘和弘扬当地民居的建筑风格,确定特色示范小镇建筑风貌特色,推进主要街道和环境景观综合整治,对景观欠佳的沿街建筑进行立面改造,通过管线下地、清理各类广告牌匾、改造公厕、完善人行道铺装、实施道路照明和绿化等措施,建设有特色的民族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塑造集地理、生态、民族、历史内涵为一体,个性鲜明、吸引力强的特色小镇风貌,形成“一镇一风貌”的发展格局。

四、政策措施

(一)强化用地保障。一是规划用地优先保障,在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优先调整特色示范小镇规划用地指标,并在县域内统筹平衡。县市人民政府每年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必需的建设用地指标,支持特色示范小镇建设。二是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充分利用低丘缓坡和存量建设用地;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增减挂钩”项目区的建新留用区重点布局在特色示范小镇。三是对符合规划并已办理确权登记手续的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以土地入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租赁等方式有序

地进行农家乐、乡村客栈、农庄旅游等乡村旅游项目开发。

(二)加大资金扶持。按照“政、银、企、社”多元投入、多方合作的融资模式,“用好”县市财政资金,“用足”上级扶持资金,“用活”金融机构资金,“用巧”经营城镇资金,“用够”社会民间资金,加快推进特色示范小镇建设。一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州、县市人民政府设立财政专项扶持引导资金,筛选入围州级特色示范小镇的,州级财政每个给予200万元的建设扶持资金;县市财政每年预算每个特色示范小镇建设资金200万元;3年建设完成后考核合格的,州级财政以奖代补每个州级特色示范小镇奖励资金500万元,财政资金重点用于规划编制、项目申报、基础配套、产业培植等。二是州、县对特色示范小镇建设给予融资支持,鼓励州内金融机构与特色示范小镇建立信贷合作关系,增加授信额度,降低贷款利率,加大对特色示范小镇的信贷支持。三是强化招商引资,综合运用信贷、土地和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推广运用PPP合作模式,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鼓励支持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参与特色示范小镇建设。四是优先支持试点改革。凡是省、州的改革试点,特色示范小镇优先上报;凡是全州先行先试的改革试点,特色示范小镇优先实施;凡是符合法律要求的改革,允许特色示范小镇先行突破。

(三)整合项目支持。一是以项目建设为载体,制定特色示范小镇3年建设目标,并将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建立项目库,年初由州人民政府分解落实项目资金整合任务,并下达到州直相关部门和县市。二是凡列入州级特色示范小镇建设的,棚户区改造规划必须延伸覆盖到示范小镇,并优先给予列项支持,原则上实施棚户区改造不少于500户,筹集投入资金不少于1亿元。三是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没有实施过“一水两污”项

目的示范小镇,重点并优先争取“一水两污”项目实施;新农村、省级重点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土地整理和中低产田地改造、农业产业化、移民搬迁、扶贫整乡和整村推进、民族团结示范村等项目优先支持特色示范小镇建设;每个州级特色示范小镇每年实施不少于1个省级危改示范村或者易地搬迁示范村。四是在州级特色示范小镇全面推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优先争取国家和省、州农业、商贸、旅游、工业等产业项目,“一水两污”、交通、市政、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文化、教育、卫生、养老、公厕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县市对每个特色示范小镇3年整合投入项目资金不少于1亿元。

(四)强化政策支持。一是按照把有条件的重点镇发展为中小城市的思路,对镇区人口达到1万人以上、财政收入能基本自给的特色示范小镇,按照小城市的标准规划建设。二是积极开展扩权强镇试点,支持经济强镇加快发展步伐,全州争取2个—3个入选特色示范小镇镇区人口达到1万人以上的较大镇探索推进扩权强镇试点改革。

五、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州人民政府州长任组长,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州长任副组长,州委宣传部、州农办、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民宗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文体局、州旅发委、州扶贫办、州金融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楚雄州推进特色示范小镇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州特色示范小镇建设工作的指导、推进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建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的协调、督促和落实。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要根据此实施意见,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强化帮扶联系。实行州推进特色示范小镇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口帮扶特色示范小镇建设机制,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帮扶计划,明确帮扶责任领导、责任人、帮扶项目资金和完成时限,选派干部到对口联系的特色示范小镇挂职副镇长指导工作,在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产业培育、项目支持等方面实施帮扶,形成资金、人才、智力相结合的多元帮扶机制。建立州住建局领导班子和科室挂钩联系特色示范小镇建设工作机制,加强动态监测和管理,按季度上报工作进展和形象进度情况,并及时通报。州、县市、乡镇三级联动,对特色示范小镇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招商引资、要素保障等定期进行调研、调度和督导,推进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查考核。由州推进特色示范小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牵头制定具体的入选考核、建设标准、实施细则和考核评价办法。头年审报定选,年初县市人民政府上报特色示范小镇建设目标任务,与州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次年初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考核评价办法组织考核验收,3年均考核合格的兑现州级财政奖补资金,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并由领导小组根据特色命名为“XX小镇”。1年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州级特色示范小镇资格,并收回州级扶持资金,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视台、电台等加大宣传力度,新闻媒体及时宣传特色示范小镇建设进展、典型经验和具体成效,引导特色小镇比学赶超,为特色示范小镇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掀起全州特色示范小镇建设的热潮。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2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及 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6〕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90号)精神,加快我州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辐射滇西乃至东南亚的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建设,以电子商务创新和应用为切入点,加大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培强做大经营主体;以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商业模式与业态创新、农村电子商务推广应用、便民电子商务拓展、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为路径,加快电子商务及配套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工业、农业、商贸、物流、金融等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加快电子商务与三次产业的深度融合,为我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参与电子商务发展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丰富服务种类、对接应用市场、提升服务能力,为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坚持政府引导。加强分类指导,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发展。优化监管服务、完善政策法规,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坚持创新驱动。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产学研用结合,强化电子商务关键技术和服务模式创

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和国际化发展。加强政策扶持,鼓励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

坚持突出重点。突出电子商务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形成符合我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电子商务,促进各类电子商务应用的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电子商务在国民经济各领域的應用基本普及,在主要领域和重点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深化,电子商务产业链基本健全,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初步形成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协同推进的电子商务发展格局,力争全州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20亿元以上,带动线下销售额达40亿元以上,把我州打造成为面向滇西乃至东南亚的区域电子商务中心。

1.覆盖全州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全州每县市建立1个县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电子商务创业孵化中心),在有条件的乡镇和行政村分别建立电子商务综合站和服务点,建立县乡村3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产业园,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硬平台;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促进政策,发展淘宝·特色中国“楚雄馆”等公益性展销、引流平台,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发展软平台。

2.电子商务应用水平显著提升。电子商务在各行业广泛应用,与传统产业、新兴服务业实现融合发展。其中农村电子商务与高原特色农业,便民电子商务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休闲、养老、培训、快递、金融、通信等服务业,跨境电子商务与外向型经济实现深度融合发展。

3.电子商务及配套服务业成为我州重要的新兴产业。打造2个—3个要素集聚、模式创新、产业集中度高的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带动与电子商务有关的行业、产业快速发展。

4.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本着公开、公平、开放原则,建成较为完善的政策、物流、支付、信用、信息安全等电子商务服务和支撑体系,健全市场规范与监管机制。

5.电子商务人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集聚电子商务各类人才,形成电子商务发展梯次型人才队伍,大专院校电子商务专业建设力量显著增强,建成一批实践基地,集聚一批领军人才和优秀团队,在电子商务领域形成良好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

二、主要任务

(四)提升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1.支持生产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围绕我州特色优势产业,引导生产企业借助淘宝、天猫、京东商城、苏宁易购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发展电子商务,支持有条件的生产企业自建综合性、行业性的电子商务平台。(牵头单位:州工信委、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培育一批集交易支付、商品体验、在线物流、售后服务等于一体的商品销售服务类综合平台。支持农产品、野生菌等专业交易平台建设。在商贸流通领域大力推广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形成涵盖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支持传统物流企业向智慧物流、供应链外包和综合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转变。积极推进电子银行、电子证券、电子保险和多样化互联网金融服务。积极探索物流金融、网上融资等新模式。(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3.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加快建立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大力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电子商务有关工作,打造我州绿色、生态农特产品品牌。为农业产业化提供多元

化服务,为企业和农户搭建网上交易平台。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利用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淘宝特色中国、苏宁易购等市场影响力大的第三方平台和自建平台开展农产品网络营销。整合万村千乡农家店、供销合作社流通体系和邮政快递物流体系资源,加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上线,实现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畅通。扩大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优先在基础较好的地区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帮助农民增加就业和增收渠道。鼓励农村商贸企业建设配送中心,发展第三方配送,提高流通效率。鼓励农民通过“触网”走上“双创”新舞台。(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农业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林业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支持便民电子商务发展。整合餐饮住宿、旅游票务、金融支付、消费购物、社区家政、社会保障、医疗保健、教育培训和娱乐等服务资源,构建便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大力推进社区电子商务连锁超市建设,促进社区商务服务网络化。拓展移动电子商务应用领域,支持各类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移动电子商务业务,不断创新消费模式,延伸交易网络,为百姓提供便捷服务。(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卫计委、州文体局、州旅发委、州工商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1.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积极争取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试点,探索政策突破和业务模式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先行先试。在省商务厅指导和支持下,加快全州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商务、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管理和工商等管理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简化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有关检验检疫手续,实施集中申报、集中办理等便利措施。(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国税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2.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按照规定办理电

子商务出口经营主体注册、备案登记手续。支持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正常收结汇。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支付、清算、结算服务体系,创新金融机构和跨境支付业务的监管模式。落实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退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货物,实施增值税和消费税免税或退税政策。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体系,严肃查处商业欺诈、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工商局;责任单位: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国税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3.支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建立健全网上交易、电子认证、在线支付、物流、信用评估等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在省商务厅支持下依托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基地、综合性外贸公司和外贸加工骨干企业,搭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平台。支持建设一批特色和名优产品专业网站,多渠道拓展进出口业务。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与境外企业合作,通过“海外仓”、体验店和配送网店等模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加快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建设

1.加快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结合电子商务发展需要,吸引知名仓储、物流、快递企业落户我州,科学布局、合理建设区域性总部或转运分拨中心。建设货物集中配送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物联网、智能快件箱等技术手段,提高物流的信息化水平,逐步形成与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积极发展共同配送,鼓励有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自建或与物流企业、快递企业合作,构建城际、城乡一体的综合配送体系。利用现有邮政便民服务网点,加强社区和村组配送末端网络建设。(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支持有实力的机构争取国家第三方支付和跨境支付许可。推动支付服务机构提供多终端支付服务,引进有实力的支付企业来我州落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金融机

构和电商企业合作,加强技术研发和风险控制。支持核心支付技术和金融产品的开发、创新,培育发展移动支付平台。深入开发第三方支付平台资源,收集沉淀网络交易数据,探索建立信用评估体系和统计监测体系。(牵头单位: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专业服务机构。积极推进与阿里巴巴、华为、苏宁云商、京东商城等知名企业深度合作,推动产业链逐步集聚形成配套发展、协同联动的电子商务产业群,为中小企业提供策划、设计、运营、物流、金融、信用、认证、安全、咨询、培训等电子商务服务。加快培育一批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为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提供平台开发、信息处理、数据托管、应用系统和软件运营等外包服务。(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工信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招商合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加快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宽带网络升级改造和光纤入户,提升骨干网传输和交换能力,提高城乡普及水平和接入能力。加快4G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和商用步伐,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公共信息服务中心等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支持重点企业发展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大数据服务,挖掘行业数据价值。(牵头单位:州工信委;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加强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统筹规划。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在交通便利、产业集聚、物流发达及具有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优势的地区落地集聚。建立电子商务专家队伍,指导帮扶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发展,使其成为创新发展的孵化器。(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

1.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培育一批基础较好、潜力较大、示范较强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一批规模较大、带动较强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打造一批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城市。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创建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城市,促进全州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工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3.形成一套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业务模式。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进出口电子商务业务模式试点和示范。支持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保税商品展示店。鼓励州内有实力的企业在境外设立“海外仓”和售后服务网,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品牌。(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国税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八)强化工作协调机制

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楚雄州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建立资源共享、相互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组织编制《楚雄州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科学指导全州电子商务发展。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在结合职能,围绕制度规范管理、优化服务等方面出台鼓励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政策。(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招商合作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旅发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金融办、州国税局、州地税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财政部门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支持全州电子商务发展,重点支持应用创新、公共服务、培训孵化、支撑服务体系、跨境电子商务、电子商务进农村及便民电子商务等工程和配套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完善投融资政策体系

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和社会资金设立一批电子商务创业投资基金,支持电子商务发展。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新型融资方式,扩大电子商务企业贷款抵质押品范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牵头单位:州金融办;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国资委、州工

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专业培训机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培养电子商务有关人才,依托现有资源,打造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鼓励依托服务中心、产业园区、企业和高校等现有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众创空间或电子商务与产业升级协同创新中心,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支撑。完善激励机制,造就和引进一批电子商务领军人才和技术带头人。(牵头单位: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多双边国际交流合作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在境外部署服务网络和设立研发机构等方式,积极开拓南亚、东南亚市场,促进基于电子商务的服务贸易发展。加强国内外企业联合发展,引导外商投资电子商务有关产业。鼓励国内企业和行业组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电子商务交流合作,共同打造畅通安全高效的电子商务大通道。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等合作框架下,逐步建立政府间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机制。(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外侨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规范行业管理

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管理体系。推动建立信用评估机制和风险防范预警机制,加强执法监管,打击电子商务中出现的各种侵权违法行为。鼓励电子商务行业自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逐步规范我州电子商务行业管理,营造健康积极的发展环境。建立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法定统计制度。(牵头单位:州工商局、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统计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审议意见的通知

楚政通〔2016〕4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

民政府〈关于我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 《关于我州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16年6月17日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州环保局局长苏光祖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州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为进一步加强我州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认识,着力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州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认真贯彻新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切实把环境保护工作抓紧抓好,使青山常在、清水长流、空气常新,让人民群众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要继续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社会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积极营造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快我州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加大资金投入,不断改善城乡环境质量。要继续加大环境保护经费的投入,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引入市场机制,创新环境保护投融

资体制,推进环境保护投资多元化,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要强化减排措施,突出重点,创新方式,扎实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的完成。加大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和监管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开展重点流域水环境、农村面源污染等各项综合防治工作,努力提升环境质量。

三、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环境监管水平。要加强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和产能过剩的项目建设,促进优化发展。深入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使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大力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污染源的监控,确保全州环境安全。

四、严格环评制度,促进经济发展。进一步完善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优化审批流程,提高环评审批质量和效率;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淘汰落后产能,支持

新兴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严格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严把环境准入关,注重建设项目环境监察监测和后评价工作;依法从严查处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环境违法行为。

五、强化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环保监管能力。要继续加强环保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不断强化

环境监管执法,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积极引进高素质环保科技人才,不断优化全州环保干部队伍结构,增添环保干部队伍活力;要按照国家环境监察监测标准化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环境监察监测和预警应急能力建设,更好地为全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 《关于我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16年6月17日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州民宗委主任周国兴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深化认识,齐抓共建。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希望云南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战略定位为统领,进一步深化对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重要意义的认识,把示范区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来统领、来谋划、来落实,健全领导机制,强化责任机制,落实工作机制,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通力合作”的民族工作大格局,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中的作用,适当充实县市民族工作部门工作力量,加强作风、能力建设,确保示范区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要按照群众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引导和发挥广大群众参与示范区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凝聚各族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形成全社会共建示范区的良好氛围。

二、科学规划,引领共建。要科学编制并实施《楚雄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规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定目标、规划项目、落实措施,强化责任,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坚持把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作为示范区建设的重点,突出特色、打造典型、示范引领,同时兼顾示范点外散杂居少数民族特殊困难的解决,不断缩小地区之间、民族之间的发展差距,以发展促进民族

团结和谐,使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与社会进步的成果。

三、整合资源,合力共建。要把示范区建设与“五网”建设、脱贫攻坚、产业转型升级、“美丽乡村”、发展旅游业等结合起来,多渠道、多方位争取国家和省对示范区建设的资金支持。州、县市财政应当预算示范区建设专项支出,落实民族机动金增长机制。形成多层次推动、多部门参与、多渠道投入、多方力量协同、群策群力共同推进示范区建设的新格局。

四、增进团结,和谐共建。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战略任务来抓,使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进一步完善维护团结和谐稳定的长效机制,构建维护民族团结和谐稳定工作网络,加强对影响民族团结和谐稳定因素的分析研判,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和谐不稳定因素。加强对民族宗教政策法规、民族宗教理论的宣传教育,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维护民族团结和谐稳定。

五、维护权益,保障共建。要进一步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及单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推进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保障,切实加大贯彻落实力度。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支持,用好、用活、用足法律法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各项优惠政策,依法维护全州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示范区建设。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构二破三”工作的通知

(楚政通〔2016〕4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构建“前期—开工—推进—完工竣工—投产使用”的项目推进实施链和“周报告—旬督查—月调度—季开工”的项目推进时序链两个项目链条,破解融资、要素保障、政府性资源配置三大难题(即“构二破三”),是贯彻落实好抓项目增投资专项行动的关键,也是着力在打好“五网”建设攻坚战上挖潜力、增动能,推进实施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增能工程的关键。从今年以来“构二破三”工作开展情况看,总体推进顺利,成效明显。但工作中也还存在部分县市对“构二破三”工作重视和推进力度不够、效果不佳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构二破三”工作,巩固和扩大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构建两条项目链

通过构建两条项目链,努力形成“环之无端,源源不断”的项目推进机制,以项目量形成投资量,以投资量形成实物量,以实物量形成价值量,不断形成新动能,持续支撑稳增长。确保全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突破1000亿元,增长30%以上。

(一)进一步构建“前期—开工—推进—完工竣工—投产使用”的项目推进实施链

1.加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加强项目策划包装,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在完善“十三五”规划项目库的同时,围绕省、州确定的100项重点前期项目和“十、百、千”工程,筛选提出2017年重点支撑项目。加大前期费投入,管好用好前期费。州发改委和州直各部门、各县市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快项目可行性论证立项和项目入库工作,完善项目开工前审批手续,打通项目实施“最先一公里”。加大向上对接协调力度,争取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的盘子。

2.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开工。认真抓好项目开工,确保每季、每月都有新项目开工,尤其要抓好重点项目火把节集中开工和11月份集中开工工作。尽快落实施工企业、资金等要素保障条件,确保列入省州四个100的重点新开工项目如期开工,确保开工率。

3.强势推进项目实施。加快推进100个重点在建项目,加强督查,落实责任,整合资源,保障要素,倒排工期,抢时间、赶进度,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尽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打通项目实施“中梗阻”,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4.积极推进项目竣工投产。加快实施列入省州100个重点竣工投产项目,严格按照建设内容

及项目投资计划,圆满完成建设及投资任务;对已完工的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抓紧竣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尽快移交、尽快投产,确保建成项目早日发挥效益,形成新动能,支撑稳增长,打通项目建设“最后一公里”。

(二)构建好“周报告—旬督查—月调度—季开工”的项目推进时序链

1.突出周报告。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周、旬、月、季、年”报制度,强化固定资产投资在建和新开工项目的梳理和管理。加强项目投资统计工作,做到按周统计。

2.强化旬督查。根据统计周报反映出的投资动态情况对投资完成不力的项目和县市开展督查。

3.加强月调度。每月召开一次投资运行分析会议,对投资工作按月调度,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给予协调帮助。

4.确保季开工。根据每个月的投资情况,及时梳理每个季度可以开工的项目,做到以项目量保证投资量,为完成投资注入新的动力。

要通过两条项目链的推进实施,及早预测预警,强化过程管理。固定资产红黄灯预警需于每月20日前完成。

二、着力破解三大难题

(一)着力破解融资难题

1.统一思想,敢于融资。当前,我州正处于跨越发展的关键阶段,要完成“五网”建设、产业转型升级、脱贫攻坚和统筹城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必须保证充足的资金投入。全州上下要形成共识,创新思路,用足用活政策,切实把融资工作作为事关全州经济发展大局的头等大事全力抓实抓好。今年要确保新增社会融资150

亿元以上。

2.用活政策,善于融资。吃透吃准政策,掌握政策动态,加强分析研判,谋划好符合政策条件的好项目、大项目,把握工作主动权。用足用好政策,主动加强与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对接,争取政策性金融机构最大限度的支持。加快推动由政府主导的直接投资向政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形成投资转变,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政府力量和市场力量有机结合起来,把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有机结合起来,把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股权和债权、表内和表外有机结合起来,通过设立产业基金、引进股权投资基金、PPP模式等办法,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最大限度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我州经济建设。

3.创新思路,实现可持续融资。实行分类融资,构建结构化融资体系;强化经营项目理念,把“投融资管营”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特许经营权、政府性资产以及规划等软资源的作用,力争准公益性、竞争性、经营性项目实现资金本息全覆盖,努力自求资金平衡,不新增政府性债务负担;控制融资成本,延长融资期限,减轻财政支出压力;推进资产证券化,不断充实平台公司资产;加快培育合格的投融资主体,提升融资能力和水平。

4.强化管理,确保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明确还款责任主体,资金使用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偿还”的原则,县市使用资金要完善程序,并作出还款承诺。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渠道,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促和监管。加快推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制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抓好政府债券

争取工作,力争将年内到期和以前逾期的债务全部置换。切实做好2016年度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

(二)着力破解以土地为主的要素保障难题

1.积极采取措施,提前介入,超前服务,摸清底数,做实项目前期工作,统筹用好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加强耕地占补平衡工作,优化审批程序,提升审批效率。

2.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力度,积极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围绕重点项目实施,强化土地供给,确保全年批地、供地在去年基础上实现新突破。

3.强化协调服务,加强林地、劳动力、管理、技术等要素保障,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三)着力破解政府性资源配置难题

1.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和协调引导,营造良好环境,优化资源的再配置。

2.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建立政府权力清单制度,优化资源配置效率,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

3.增加公共产品的总供给、调节公共产品的供应配置,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通过配置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公共产品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要素资源升值。

4.切实抓好规划、特许经营权等“软资源”的配置。充分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不断提升规划水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加强我州规划与上级规划之间、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之间、各专项规划之间的统筹,提升规划的科学化水平。

5.按照“资源换产业”的思路,对全州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资源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利用

我州的新能源资源引进高水平的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打造新能源全产业链。强化指导,完善布局,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城乡规划,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

三、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一)从严从实落实责任

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中关键人的关键作用。各级领导务必抓好分管工作,按照规定每月一次到挂钩县市乡镇、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分析困难原因,推动工作开展。各县市党政主要领导和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以上率下,当好标杆,推进“构二破三”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从严从实合力攻坚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加强沟通衔接,左右互动,上下联动,形成强大的合力攻坚格局,坚决避免推诿扯皮、互设门槛等不协同的情况发生。

(三)从严从实落实政策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政策、钻研政策,做吃准吃透、用好用活政策的楷模。同时,要结合实际,开拓创新,注重政策供给和解读,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政策性问题。

(四)从严从实抓督查奖惩

坚持以落实为标准,以效果为目的,加强督查力量,整合督查资源,创新督查方式,注重督查结果运用。认真落实约谈和末位淘汰制,强化督查落实,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3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批发 零售住宿餐饮业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6〕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服务业发展是衡量一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是服务业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城乡居民消费的主要载体,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为加快商贸企业转型升级,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和州委八届八次全会、州第十一届六次人代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以创新为动力,以促进消费升级转型为主线,推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持续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二)发展目标。加快产业融合、行业融合、业态融合、线上线下融合,促进流通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贡献进一步提高,主体竞争力明显增强,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一体、便民惠民的现代流通体系,初步实现传统流通业向批发机能复合化、零售业态多样化、住宿环境时尚化、餐饮发展大众化、流通组织连锁化、管理手段信息化的转型升级,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明显增强。为进一步增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对第三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十三五”期间,力争实现以

下目标:

1.围绕批发业销售额年均增长12%以上的目标(2016年实现增长15%目标),推动专业批发市场向“线上”转型,推动传统批发商由简单转售商品向仓储配送、信息、金融等综合服务功能提升转变。新建或改造集贸市场30个、大型批发交易市场5个,力争限额以上批发企业由2015年59户发展到75户,其中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批发企业20户。

2.围绕零售业销售额年均增长18%以上的目标(2016年实现增长16%目标),推动传统商品零售由百货店向购物中心转型、由线下向线上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新一代便利店等新兴业态。培育建成城市商业中心10个,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10个,乡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50个,乡镇商贸中心5个,社区商业服务中心(便利店)50个,力争限额以上零售企业由2015年175户发展到300户,其中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零售企业50户。

3.围绕住宿业营业额年均增长20%以上的目标(2016年实现增长19%目标),推动住宿业向集团化、品牌化、连锁化、便利化发展。新增星级饭店10个(四星以上),新创建绿色饭店20个(三叶以上),力争限额以上住宿企业由2015年35户发展到60户,其中年营业额2000万元以上住宿企业15户。

4.围绕餐饮业营业额年均增长20%以上的目标(2016年实现增长19%目标),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建成美食街(城)10条(个),力争限额以上餐饮企业由2015年33户发展到70户,其中年营业额1000万元以上餐饮企业10户。

二、政策措施及责任分解

(一)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和完善《楚雄州“十三五”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楚雄州“十三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楚雄州商业网点规划》、《楚雄州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和《楚雄州成品油流通体系规划》。以规划为指导,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合理布局、持续健康发展。(州商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鼓励商贸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挥线上线下优势,创新发展方式,加快发展,培强做大市场主体。对年销售额分别达到2000万元、500万元的批发、零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营业额达到200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申报并转为限额以上法人企业的,每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州商务局牵头;州统计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鼓励商贸企业扩大销售。对获得省级稳增长奖励的企业给予同等标准的奖励。对年销售额(营业额)在全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大行业中排名前5名的限额以上法人企业,批发、零售业每户各奖励10万元,住宿、餐饮业每户各奖励5万元(已获省奖和州级同等奖励的企业除外)。(州商务局牵头;州统计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加快市场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支持,扶持大型批发市场建设。对新达到国家标准并验收合格的大型批发市场,州级一次性补助100万元。扶持集贸市场、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对列入省级支持的市场建设项目,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州级一次性再补助30万元。鼓励企业新建乡镇新型购物中心(商贸中心)。对新建的自主经营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年销售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乡镇新型购物中心(商贸中心),一次性补助50万元。鼓励企业在城镇社区建设商业服务中心(便利店)。对按照商业网点规划新建的自主经营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城镇社区商业服务中心(便利店),每个一次性补助5万元。(州商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各

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鼓励发展大型零售商场(超市)。对新建的自主经营且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年销售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自主经营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年销售额达1亿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州商务局牵头;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加快电子商务发展。鼓励创建县、乡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子商务线下体验示范店(服务点)。对按照省“兴边富民工程”电子商务促进政策标准建成的县、乡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的承办机构或企业,一次性分别补助30万元、10万元;对按照省“兴边富民工程”电子商务促进政策标准创建的村级电子商务线下体验示范店(服务点),每个一次性补助2万元(原则上每个行政村只补助1户)。鼓励企业扩大网上销售。对网上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本地电商企业,按照年销售额的2%进行奖励,每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鼓励企业创建电子商务产业园和电子商务创业园。对新建成入园企业达50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产业园,新建成入园企业达20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2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创业园,分别一次性补助50万元、20万元。鼓励电子商务运营商广泛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孵化,各级政府可视培训、孵化开展情况给予补助。(州商务局牵头;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农业局、州工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鼓励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连锁化发展。总部在楚雄的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在国内新设立5个以上的连锁店,且年销售额(营业额)分别达到500万元、200万元及以上的,对州境内的连锁店,每个一次性给予补助5万元,每户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州商务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八)积极开展楚雄州餐饮名店、名菜、名宴、名点、名厨创建。发挥彝州民族文化特色,积极举办餐饮美食文化活动,鼓励创建餐饮美食街区(城),大力塑造、提升、宣传楚雄餐饮品牌的文化内涵,促进饮食文化的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对新创建餐饮美食街区(城)且限额以上餐饮企业

不少于3户的,对承办机构或企业一次性补助50万元。(州商务局牵头;州旅发委、州工商局、州财政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大力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引进连锁企业、知名酒店及管理公司,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鼓励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云南名牌产品、云南著名商标、云南老字号、星级饭店(四星以上)、绿色饭店(三叶以上)。对获得国家、省、州级商标品牌称号或认证的,继续执行原出台的奖励政策。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云南老字号、绿色饭店(三叶以上)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的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0万元奖励。(州商务局、州质监局、州工商局、州旅发委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加大技能培训力度。鼓励有培训资质的机构(企业)开展住宿、餐饮技能人才培养。学员参加培训,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并签约就业的,对培训机构按照800元/人标准给予补助,每年培训不少于400人。(州人社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州财政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扶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统计局、州旅发委、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人社局等部门为成员的楚雄州加快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发展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按照“属地单位负责、产业部门协调”的原则,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的发展和协调服务工作。州人民政府把发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对州直有关部门、县市人民政府严格实行考核奖惩。州人民政府每年安排一定专项资金,支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发展。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发展。

(二)强化统计工作。统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违规行为;统计、商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认真抓好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统计台账、申报达限、数据质量等统计工作,全面、准确、客观地反映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发展状况。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建设的积极作用,以及加快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积极营造良好发展舆论氛围。

(四)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提高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的贷款比重,建立健全银政企沟通协调机制,有针对性地帮助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融资困难。

(五)营造宽松环境。坚持市场化原则,鼓励民营经济、外资参与商贸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重点项目,要加强组织协调,创新服务方式,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建设环境,及时帮助企业解决所涉及的征地、拆迁、规划、报批、投融资及施工安全等问题。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加强重大项目策划储备,强化在建项目推进实施,加大预备项目跟踪服务力度,完善项目统计工作体系,落实信息调度和监督检查制度,不断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六)发挥协会作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支持行业协会在业务交流、行业自律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工作。行业协会要加强统计分析,及时掌握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发展动态,研究行业转型发展的情况和问题,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引导企业开展诚信经营,弘扬诚信文化,努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七)强化资金管理。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于有弄虚作假,违反财经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3年内不得享受财政资金补助,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本意见由州商务局负责解释。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8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绿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6〕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充分发挥城乡绿化在建设生态文明、维护生态安全、改善人居环境、绿色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我州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加快绿色楚雄建设步伐,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乡绿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函〔2016〕68号)、《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森林云南决策部署建设绿色楚雄的实施意见》(楚字〔2012〕45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乡人居环境提升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楚政通〔2014〕5号),为加快推进全州城乡绿化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总体安排部署,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以建设生态文明和绿色楚雄为目标,以加强造林绿化、打造绿色楚雄为突破,加快推进城乡造林绿化步伐,全面提升我州生态环境质量,为绿色经济强州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切实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坚持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全面推进城乡绿化;坚持兴绿富民,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坚持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相结合,多层次、多形式推进城乡绿化;坚持科技兴绿、量质并重,确保城乡绿化成效。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州林地面积达3162.5万亩,森林面积达2730.4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64.5%,活立木蓄积量达到1.23亿立方米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6%,绿地率达到32%,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平方米以上;乡镇、村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15%以上,

校园绿化覆盖率40%,军事管理区绿化覆盖率达到65%以上;公路宜绿化路段绿化率达到85%,铁路宜绿化路段绿化率达到90%;城市居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90%,农村居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80%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加快城镇绿化。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工业园区、工厂、社区、学校、酒店、商场、部队等单位植树种草播绿行动,每个单位的空地都要做到绿化、美化。对单位和居民的庭院、阳台,要鼓励栽树种花,实施庭院绿化、阳台绿化。对城区建筑物、桥梁桥体、道路护栏、山体护坡等,要积极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对单位建设的围墙,能拆的拆,能透的透,实施拆墙透绿。通过创建“绿色单位”,使城市的每个角落、每个“细胞”得到绿化、美化。

(二)加快乡村绿化。按照适地适树、见缝插绿、突出特色的原则,积极引导和组织发动群众在乡村“四旁”栽树、栽花、种植经济林,改善村容村貌,发展乡村经济。积极开展庭院绿化,美化人居环境,发展庭院经济,实现村庄园林化,庭院花园化。加强水源林、风景林、自然胜境、古树名木保护,提高村庄品位。大力在村庄周边荒山荒地、陡坡耕地、撂荒抛荒地实施造林绿化,提高乡村绿化程度,发展乡村经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三)加快道路交通沿线绿化。以全州境内高速公路、国省道、铁路、乡村公路为重点,在路基两侧种植行道树,在路旁空地造林绿化,使公路、铁路两旁绿荫覆盖,让公路线、铁路线变成绿化线、风景线,使“路从林中过、车在树下行”。加强公路、铁路周边沿线视野范围内的森林保护,大力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恢复植被,使公路、铁路掩映在森林之中。对新建县、乡、村道要把绿色通道纳入工程建设内容,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检查验收。

(四)加快江河库塘重点河段堤岸绿化。以金沙江、红河流域的一、二级支流,境内大、中、小(一)、小(二)型水库为重点,对江河、湖库、重点河段堤岸及第一层山脊线以内的林地进行补植补绿,提升生态功能。大力在水库、农田周围和沟渠、河道两岸栽植树木,防护农田水利设施。对新建沟渠、水库、重点河段治理等水利工程要把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绿化纳入工程建设内容,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检查验收。

(五)加快宜林荒山绿化。依托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新一轮退耕还林、陡坡地生态治理、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快推进城镇、村庄近山面山、公路沿线、江河湖库周边、重要水源地等重点区域宜林荒山造林绿化,促进植被恢复,抓好国土绿化。

(六)加快重点区域治理与植被恢复。加快金沙江、礼舍江等干(低)热河谷和“五采区”等困难造林地区水土保持林建设,封山育林与人工促进更新相结合,努力恢复林草植被,改善生态环境和条件。对采沙、采石、采矿,光伏发电进厂道路,风电场进场道路、塔基外围广场等临时征占用林地,占用结束,立即责令业主恢复植被,对长期不进行植被恢复的该处罚的要坚决进行处罚并限期恢复植被。

(七)加强对资源的管护。加强对绿化地块的管护,确保造林一片成活一片成林一片,杜绝低水平重复造林。加强对天然林的保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严格控制低效天然林改造,严禁任何形式的毁林开垦或毁林造林。进一步加大封山育林、封育管护力度,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加快植被恢复,全面提升城乡森林数量和质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高度和“生态立州”的全局高度,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大力开展城乡绿化,加快推进绿色楚雄建设步伐。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制定各地城乡绿化工作目标、对策和具体措施,细化工作方案,逐级分解任务,明确进度安排,确保完成各项绿化目标任务。

(二)落实责任。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必须严格落实造林绿化责任,不仅要

做好机关绿化、单位绿化、大院绿化,也要负责所辖所管、所属的系统、区域、场所、设施等绿化,确保绿化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最终实现全民绿化和全面绿化的目标。林业部门要负责荒山、荒坡绿化。住建部门要负责城镇规划区绿地系统建设,城镇公共用地、公共设施绿化。农业部门要负责乡村庭院绿化、农田林网化。教育部门要负责校园绿化。民政部门要负责墓地坟场绿化。交通部门负责公路、铁路、乡村道路沿线绿化。水务部门负责江河湖泊库塘沿岸绿化。文体部门要负责文化场所、文化设施绿化。卫计部门要负责医院绿化。旅游部门要负责景区景点绿化。中央和省驻楚单位、驻地部队既要搞好单位、驻地绿化,又要发扬优良传统积极参与和支持地方造林绿化工作。

(三)规范管理。各县市要建立健全造林绿化质量监管制度,完善造林绿化工程招投标制度,逐步实行工程造林监理制。完善城乡绿化技术标准体系,按照不同类型、不同区域、不同培育目标,分别制定城乡绿化工作方案。加强义务植树规范管理,不断创新义务植树载体和形式,与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结合起来,不断丰富义务植树形式。

(四)加大投入。州级财政视财力状况逐年加大对城乡绿化的投入,各县市要把城乡绿化投入纳入财政预算,并视财力情况逐年加大对城乡绿化的投入。整合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新一轮退耕还林、陡坡地生态治理、防护林体系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美丽乡村、精准扶贫、农村“五小”水利等支农项目资金向城乡绿化倾斜。鼓励各类投资主体通过承包、租赁、流转、股份合作等方式取得城乡绿化用地经营权并限期完成城乡绿化工程。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捐资开展城乡绿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城乡绿化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为城乡绿化投资主体搭建融资平台。

(五)示范带动。各县市要以创建森林城市(县城、城镇)、园林城市、绿化模范县、绿化模范单位和绿化模范村等为载体,坚持每年打造城乡绿化示范样板,以点带面带动城乡绿化整体质量的提升,确保种一片成活一片成林一片。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7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6〕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州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海绵城市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水“释放”并加以利用。海绵城市建设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积存、渗透和净化,提高雨水资源化水平,保护生态环境。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工程治水”向“生态治水”重大转变的有效方式,对于提高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促进城市水系统良性循环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设海绵城市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楚雄”中心工作,抢抓机遇,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示范引路,全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建设海绵城市“渗、滞、蓄、净、用、排”的功能要求,切实转变城市规划建设理念,科学规划和统筹实施城市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道路交通系统、建筑小区系统建设,通过工程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实现水资源在城市区域的自然积存、渗透、净化,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削减城市径流污染,促进水资源的有效利用,构建山、泉、湖、河、城相融合的城市水生态系统。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统筹实施。在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合理规划布局各类海绵城市有关工程措施,各类海绵城市工程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生态优先,安全为重。科学划定城市规划蓝线和绿线,综合采用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提高海绵城市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实施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维护城市水生态环境。

因地制宜,试点示范。综合考虑自然条件、水资源状况、排水设施能力、社会经济发展条件等因素,因地施策,结合城市建设、城乡危房和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等工作统筹推进。

选择不同区域、不同自然条件的城市和项目,开展试点先行示范,取得经验后全面推开。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融资方式,积极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三)建设目标

2016年全面启动全州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并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和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从2016年开始,所有新建、改建新开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规划、设计和施工。到2020年,全州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约23平方公里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到2030年,全州所有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规划。各县市要创新规划理念,根据实际需要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加强与城市其他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协调和融合。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要将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控制率、雨水资源利用率等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将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落实到规划地块,划定蓝线和绿线,预留规划空间;编制城市水系、排水防涝、绿地和道路交通等专项规划时,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有关控制指标,确保各行业系统按照规划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各县市要落实规划编制工作经费,2016年底前,完成县城以上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制定海绵城市3年项目建设滚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二)认真落实建设控制措施。严格实施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在建设项目“两证一书”、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环节,要将海绵城市有关工程措施作

为重点内容予以审查,住建部门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划定蓝线、绿线,发改部门要在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和项目立项文件中落实好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土地供应中落实好海绵城市建设的有关规划指标和要求,要加强项目施工和竣工验收监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要明确海绵城市有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交当地住建部门备案,城管部门要建立长效管理制度,确保海绵设施正常运行。

(三)完善城市道路排水系统。城市新建道路要配套建设雨水综合利用系统,合理布置下凹式植草沟、雨水花园、渗水路面、生态树池、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等设施,将快速汇水转变为分散就地吸水,提高道路对雨水的渗滞能力。推进已建成道路排水系统升级改造,采取改造路缘石、增加植草沟、加设溢流口等方式,优先将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雨水径流汇集进入浅草沟或持水花园进行综合处置。结合道路周边地块条件设置雨水湿地、雨水塘等雨水调节设施,集中消纳道路及周边地块雨水径流。加强对雨水的收集、渗滞蓄、净化和回用,有效抑制降雨径流,延长汇流时间,削减洪峰流量,控制面源污染。

(四)推动海绵型建筑和小区建设。新建建筑与小区要推广使用绿色屋顶,合理布局雨水花园、透水铺装、雨水回用调蓄池等设施,建造屋顶雨水回用与径流控制系统。鼓励有条件的既有建筑进行绿色屋顶改造。结合小区绿地以及景观水体建设,配套建设雨水收集、调蓄、利用设施。减少建筑与小区的硬质铺装面积,鼓励建筑与小区的非机动车道路、广场、停车场等采用透水铺装。机关、学校、医院等建筑要率先践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增设雨水渗透、净化和收集利用设施,建立完善硬地雨水径流控制系统,雨时发挥调蓄、旱时发挥绿化灌溉功能。

(五)提升城市综合排水防涝能力。统筹城市公园等绿色生态基础设施和排水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就地吸纳雨水能力和排水

能力。加快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城区易涝点的整治,提高排涝泵站排涝能力和排水管网排水能力。加强城市排水管网和河网的有效衔接,根据城市水系分布及水利工程建设情况,采取修建调洪水库、加固河岸堤防、疏浚拓宽河道等方式,合理安排洪水出路,提高河道输排水能力,有条件的河段和湖洼地要科学兴建分洪工程。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水系,要逐步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河道系统整治,因势利导实施河道生态修复,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保护现有湿地,保证城市防洪排涝需要的过水流量和调蓄库容。

(六)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建设。进一步加强绿化建设,丰富山体植被,涵养水源,依托山体地势合理设置雨水收集、拦蓄及利用设施,增强山体公园雨水渗、蓄、用能力。实施街头绿地、游园和道路等绿地改造提升工程,增加乔灌木栽植量,丰富植物配置。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完善景观设置,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人工湿地等设施,加大透水铺装比率,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任组长、以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气象局、州外宣办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楚雄州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全州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州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牵头抓总、协调推进、监督指导和考核,会同州级有关部门指导全州海绵城市建设科学有序开展。各县市人民政府是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海绵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把海绵城市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解任

务,建立推进机制,推动试点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

(二)明确工作职责。有关部门要建立统一指挥、整体联动、部门协作、责任落实的联动机制,合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各项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行政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中;编制“五年规划”、“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海绵城市项目的行政审批和项目实施;积极参与技术培训,进行技术管控;做好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等工作。

州住建局(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有关管理规定、有关政策和保障措施;牵头制定年度建设计划;督促和指导各县市的海绵城市建设;开展技术培训,引入具有相关经验的整体咨询团队对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技术、标准的指导。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各类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将海绵城市建设的指标和要求纳入规划审批“两证一书”的核发中,参与海绵城市设计方案会审,制定规划条件管控办法,指导各县市在项目审批中落实海绵城市技术指标和配合建设主体做好与规划有关的审批和许可的指导协调工作;指导各县市城管部门开展有关具体的维护管理工作;协助开展既有建筑和小区的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协调监督既有建筑和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对海绵城市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研究海绵城市绿地雨水设施的植物配置,在各园林绿化项目审批环节中贯彻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的理念和技术标准;负责大型绿地、公园等大型绿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维护管理文件。

州发改委:做好城市建设有关项目的立项审批、可研报告和项目建议书审查过程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有关规划指标和要求,同时指导各县市发改部门开展有关审查工作。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会同财政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推进全州海绵城市建设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

州国土资源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市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划拨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有关规划指标和要求,做好与用地有关的指导协调工作,做好有关审批手续和核发有关批准文件。

州财政局: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配套资金,整合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海绵城市建设。同时积极配合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投融资模式研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运作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州环保局:配合完成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前期审批工作,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环评中,开展有关水环境(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动态监测,指导各县市在前期环评审批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有关审批要求。

州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审批的推进和日常维护;协调水库、湖塘、内河等涉水建设项目中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应用等有关工作;协同规划部门做好城市蓝线管理工作。

州气象局:负责提供城市降雨量气候分析,协助做好海绵城市规划、有关项目设计等工作。

州外宣办:牵头做好海绵城市建设有关宣传工作。

(三)加大支持力度。州级财政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的统筹。对列入省级以上试点建设的县市,州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的投入,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并纳入县市政府采购范围。区别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属性,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采取明晰经营性收益权、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利润可保的前提下,对海绵城市建设提供中长期信贷支

持,积极开展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采取总承包等方法统筹组织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有关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收益票据等募集资金,探索设立产业基金支持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四)鼓励先行先试。“十三五”期间,我州将安排2个至3个城市作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按照要求申报州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尽快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项目,经验成熟后及时总结宣传、有效推开。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地块开发和区域改造,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编制试点区域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积极推进试点区域海绵城市建设。

(五)强化督查考核。州政府督查室会同州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围绕公园绿地、道路广场、建筑小区、水系整治等方面加强对海绵城市项目实施及运行情况的考核,对目标任务完成好、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对工作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完成目标任务的,由州人民政府及时约谈有关负责人,必要时按照程序启动行政问责机制予以严肃问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强化监督检查,实行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督查、通报有关情况,严格实施奖惩。

(六)加强培训宣传。各县市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大专业知识培训力度,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主动适应海绵城市建设需要。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媒体,采取多种手段组织开展海绵城市专题宣传,调动社会各方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2016年 第三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6〕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促进2016年第三产业发展,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打牢“十三五”现代服务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放宽市场准入,优化政策环境,积极构建以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厚植新的发展优势,打造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根据国家和省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第三产业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必然趋势,是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关键所在,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十二五”期间,全州第三产业持续较快发展,第三产业总量和质量均实现了较大幅度提高,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提升,但第三产业依然是我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块“短板”。2015年全州第三产业增加值达318.29亿元,占全州生产总值比重为41.7%,比2010年提高了6.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41.8%,三次产业结构为20.0:38.3:41.7,第三产业总量位居三次产业之首,从业人员占全州总就业人数比重不断提高,第三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和拉动作用日益突出。但与全国全省和发达地区相比,我州服务业发展不快、发展不平衡、发展质量不高的问题还较为突出。生产性服务业水平低,生活性服务业有效供给不足矛盾凸显,就业比重明显偏低。服务业企业规模小、层次低,规

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占比较小。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产业竞争力和集聚度不强,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程度低。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攻坚阶段的起步之年,要实现年初人代会确定的全州生产总值增长10%以上和增长11%的政府工作目标,必须充分发挥第三产业的支撑和带动作用,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要合力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力争“十三五”全州第三产业发展取得良好开局,实现增长速度加快、比重不断提高,结构不断优化、层次明显提升,竞争力显著增强、形成集聚发展态势。

二、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牢牢抓住国家深入推进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国—中南半岛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和省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机遇,按照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要求,坚持生产性服务与生活性服务并重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功能合理的公共服务体系和机制,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水平;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的方向,促进服务业拓宽领域、增强功能、优化结构;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发挥比较优势,合理规划布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培育企业主体、完善政策支持。进一步优化

布局、改善发展环境,重点推进生产性与生活性服务业中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财政预算八项支出、文化旅游等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特色优势服务业,积极培育新兴服务业态,全力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构建充满活力、特色明显、优势互补的第三产业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增强第三产业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全州经济实现平稳增长。

(二)发展目标。2016年,全州第三产业发展的政府工作目标是增加值比2015年增长11%(下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支撑第三产业发展的行业发展目标为: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长15%;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长18%;住宿业营业额增长20%;餐饮业营业额增长20%;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增长17%;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增长19%;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80%;房地产从业人员增长15%;房地产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增长30%;一般公共预算八项支出增长30%;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长1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30%;居民和其它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3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增长30%;电信业务总量增长25%。

三、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发展

1.加快发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依托中心城市、交通枢纽、生产基地和重点商贸乡镇,规划建设辐射全国的中心批发市场和乡镇农贸市场,以棚户区改造和城镇化建设为契机,新建改造城镇商业设施,带动形成城市新商圈,一县一品建设特色商业街区和县域商业中心,支持重点示范乡镇建设集综合市场、住宿餐饮、物流配送、信息服务为一体的乡镇商贸服务中心,构筑城市商圈(中心批发市场)为龙头,县域商业中心(产地批发市场)为骨干,乡镇商贸中心(农村集市)为基础的商品流通市场体系和城乡互动的商业服务网络。支持专业批发市场交易方式与功能创新,以“互联网+”改造传统企业和传统市场,建设线上线下结合、业态高端、形式多样的生产资料批发市场。认真实施外贸促进政策,以重点企业、优势产品为重点,积极开拓南亚东南亚等新兴市场,促进农产品、新材料出口和资源、技术产品进

口持续增长,扩大出口与促进消费互动发展。培育商贸物流骨干企业,加快形成一批社会化、专业化程度较高,竞争能力强的大型现代流通品牌企业。认真落实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发展的各项激励政策措施,大力支持发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积极培育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重点骨干企业,认真做好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的达限工作,争取全年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法人企业50户,总数达408户。(州商务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2.加快发展旅游文化产业。围绕打造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旅游文化品牌,建立新兴旅游目的地,进一步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以民族演艺业、影视服务业、民族民间工艺品业、节庆会展业、文化创意为重点的特色民族文化产业;加快推进禄丰恐龙文化旅游、元谋古人类历史文化旅游、彝人古镇北片区、楚雄大紫溪山旅游区、武定狮子山、楚雄哀牢山国家公园、永仁方山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引进游客体验型、参与型的高端旅游项目,真正让游客愿意来、留得住。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大力发展云南中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园为代表的一批有特色的观光农场和以紫溪彝村、咪依噜风情谷为代表的乡村旅游业,积极创建中国美丽乡村、全国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示范县,增强乡村旅游的吸引力。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基本要素体系,积极发展“商、养、学、闲、情、奇”等旅游发展要素体系,推动旅游产品结构由观光型为主向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养生养老、运动健康、文化体验等各种专项旅游并重的复合型方向转变,建成旅游要素完善的旅游产业体系。加大旅游品牌的塑造和推介力度,打造更多具有彝州特色的旅游景点。2016年文化旅游产业增加值增长11%以上。(州文产办、州旅发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3.加快发展房地产及相关配套服务业。深入开展房地产去库存专项行动,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强化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着力实施“10

个化解一批”,有效释放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需求,促进房地产去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培育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引导住房合理消费;引导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土地评估和登记代理机构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加强和完善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大力推行房地产经纪人、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资格制度,加强中介行业自律管理。加强土地登记代理制度建设,健全行业资信体系;建立房地产企业信用档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合理的住房供应结构,以增加居民住宅有效供给为重点加大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力度,努力实现价格合理、层次多元的住房供给体系,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及第三方服务机构。2016年完成房地产开发年度投资达90亿元。(州住建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4.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按照发展大健康产业的理念,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加快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做好基本养老与商业养老、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与村屯养老、就地养老与异地养老有机结合,大力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完善健康养老服务产业链,形成集安养服务、养生旅游、异地养老、保健品开发、老年产品设计研发制造等为一体的健康养老服务产业体系。加强居家养老和健康理疗等服务机构建设,加快中国彝药文化园、太阳谷综合养老项目、爱晚功城国际养老茶花园等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州卫计委、州民政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5.加快发展其他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培育发展法律、教育、居民和家庭、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以律师和公证为主体的法律服务业,稳步扩大从业人员数量,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着力培养一批高素质律师人才,扶持、培育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法律服务机构,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和行业规范,建立健全法律服务人员诚信执业制度,完善执业状况评价、监督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规范服务秩序和服务行为。加快推进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发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服务,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快发展

职业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快推进家庭服务业公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家庭服务业,重点培育一批连锁经营的大型家庭服务企业,积极扶持中小家庭服务企业,促进家庭服务企业规模化、品牌化和网络化发展,加快构建便利惠民的家庭服务体系,积极推动家庭服务网点进社区。坚持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以体育健身休闲业、体育竞赛表演业为先导,带动体育用品、体育中介等行业的联动发展,推动体育服务运营管理模式多样化,构建完善的体育服务体系,推动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的互动发展,延长体育产业链;深入推进“七彩云南全面健身工程”和体育惠民工程,开发建设具有楚雄特色的多功能、高品位的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州司法局、州商务局、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文体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1.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围绕建设区域性物流中心的目标,认真落实《楚雄州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加快推进一批重大物流通道和重点物流项目,抓紧实施广通物流园区提升改造和楚雄集装箱物流项目,启动楚雄国际物流基地建设。提升元谋农产品物流园区能力,加快推进武定、南华野生菌和永攀物流中心建设,带动牟定、大姚、姚安、双柏公路货运服务站建设。按照“十三五”全州“1基地、4园区、2中心、4服务站、11个物流节点”的现代物流布局,加快建立以物流基地为核心、物流园区为支撑、物流中心为基础的城市配送、城际配送和农村配送有效衔接的物流体系。加快物流通道建设,探索物流园区建管新模式,培育一批骨干物流企业,重视现代物流人才培养和引进。(州商务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2.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业。认真贯彻落实加快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化大中型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引导小微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展业务。加快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乡村、智慧家庭建设,积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加速电子商务普及和应用。鼓励对现有商业设施、邮政便民服务设施等

的整合利用,加强共同配送末端网点建设,推动社区商业电子商务发展。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统计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和快递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以南华电子商务示范县建设为抓手,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建设县级电商服务基地、乡镇电商服务站和村级电商示范店。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积极培育农产品电子商务,鼓励网上购销对接等多种交易方式。支持面向跨境贸易的多语种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服务创新和应用推广。积极发展移动电子商务,推动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向工业生产经营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延伸。(州商务局、州工信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3.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加快发展“互联网+”,发展涉及网络新应用的信息技术服务,积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的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促进定制生产等模式创新发展。加快面向工业重点行业的数据库建设,创新面向专业领域的信息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相关软件研发,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工业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工业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工业企业与软件提供商、信息服务提供商联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信息化水平。支持工业企业所属信息服务机构面向行业和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快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按照省构建“出省宽、省内联、覆盖广、资费低”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的要求,建成“全光网州”,普及4G网络,超前部署支撑5G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州工信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4.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通过不断壮大银行业、积极拓展保险业、大力发展新兴金融业、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加快培育我州资本市场步伐,形成结构合理、服务多样、协调有效、诚实守信的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培育资本市场,大力支持企业上市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培育民间融资组织,加快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小额贷款

担保公司,加快成立民营银行,提高金融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降低社会融资成本。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开发针对“三农”、贫困地区、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保险业发展,扩大投保面,充分发挥保险业在社会经济中的“稳定器”作用。(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5.加快发展其他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科技服务、融资租赁、节能环保、商务咨询、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交通运输等其他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开展研发设计服务,突出科技研发、技术交易与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创业、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业化科技服务等重点,加强专业技术服务基础能力建设,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提高科技服务业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引导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大型制造设备、施工设备、运输工具、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大力发展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体系,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环境保护咨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境投融资、环境培训、清洁生产审核咨询评估等环保服务业发展,加快培育环境顾问、监测与检测、排放权交易等新兴环保服务业。积极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建立完善中介服务超市,提升商务咨询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水平,引导行业公平竞争。完善产品“三包”制度,推动发展产品配送、安装调试、以旧换新等售后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发展远程检测诊断、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新业态,大力发展专业维护维修服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维护维修服务,完善售后服务标准,健全售后服务认证制度和质量监测体系,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大力开发能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群体需求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引导各类企业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提升人力资源管理

开发和使用水平,提升劳动者素质和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推进农村公路网和客运站建设,有效提高农村公路通达率、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城乡交通建设和交通服务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管道等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畅通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州科技局、州发改委、州环保局、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州人社局、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加快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八项民生支出进度,提高支出效率,进一步明确部门工作责任,将支出进度责任分解落实到各有关单位。严格预算执行,加快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预算支出资金均衡落实到位。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的落实和追加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加强多方协调沟通,保证收支各个环节的有效畅通,实行资金限时办结管理责任制,缩短资金滞留时间。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分析,按月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形成分析报告,对加快资金拨付、使用效益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严把资金安全关,加快支出进度和提高支出绩效两手抓,对财政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结算实行全程监督管理。加强八项预算支出的督查问效,确保我州第三产业的稳定增长。(州财政局牵头,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人社局、州公安局等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加快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建设

以大力培育一批重点企业和打造一批重点品牌为抓手,加快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服务业发展大项目带动战略,在服务业中选择一批基础性、先导性、前瞻性较强,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予以优先和

重点扶持,使其成为我州服务业发展新的增长点。进一步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切实解决好项目落地难问题,建立完善每年都储备一批、建设一批、投入运营一批的滚动发展机制,形成以重大项目拉长产业链条、以产业链条带动产业基地建设、以产业基地带动产业集群发展的新格局。2016年要推进一批重点物流园区、楚雄州快递分拨中心、重点文化旅游景点及配套、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州发改委、州商务局、州财政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放宽市场准入。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坚持“非禁即入”的原则,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文禁止或是允许外资进入的服务领域,鼓励外资和民间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进入,并给予内外资、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放宽服务业企业出资最低限额,除法律、法规和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另有规定外,服务业企业出资一律由投资人自行认缴、分期缴付,并在营业场所、投资人资格、经营范围等方面适度放宽条件。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全面清理并取消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放宽企业登记注册条件,简化企业登记程序,严格执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明确规定外,任何部门不得设置服务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为服务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管理服务。(州委编办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注重发挥政府投资的导向作用,重点加大对优势和特色明显、能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拉动地方主导产业发展、行业领先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调整政府投资结构,在各职能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扶持的同时,整合服务业领域财政扶持资金,加大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州财政安排一定资金,支持电子商务发展,鼓励工业、农业、商业和旅游企业自建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销售,对在州内结算纳税,销售额排在全州前5名的电子商务企业每户再给予2万元的奖励;加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发展,经省科技厅认定的初创期

优秀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省给予每户企业10万元研发经费补助的基础上,州级给予5万元研发经费补助;对州内批发、零售、餐饮、住宿行业的销售额或营业额排名全州前5名的限额以上法人企业,批发和零售行业企业每户分别奖励10万元、住宿和餐饮行业企业每户分别奖励5万元,并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每户奖励5万元(已获省奖励的企业除外);州财政安排资金对州内进出口额达100万美元且实现持续增长的外贸企业给予奖励;对创建中国美丽乡村和全国休闲农业每成功1户,州级从农业发展资金中给予20万元奖励。(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引导银行信贷资金、直接债务工具融资和其他产业发展的资金向服务业企业倾斜,吸引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和信用担保机构支持中小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为中小服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企业以资产重组、发行债券、招商引资、上市融资、股份制改造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探索建立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鼓励产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公司)、创业投资机构以及信用担保机构积极面向中小服务企业开展业务。积极培育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对每引进1家州级银行业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每引进1家村镇银行一次性奖励50万元、驻楚银行每新设1家县级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州金融办牵头,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强化承接载体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走出去”招商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点对点、一对一的招商活动,引进一批以品牌为龙头、资本为纽带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集团投资发展农业技术服务、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商务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稳妥推进教育、医疗、体育、文化等领域对外开放,吸引外商投资发展家庭服务业、投资职业技能培训等业务。合理引导房地产领域的资金投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绿色节能环保建筑

等建设。(州招商合作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完善价格和收费政策。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支持服务业发展的价费优惠政策,努力降低服务业运营成本,清理取消权限范围内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凡未列入国家和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一律不得收费,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规定的,一律按照下限收取。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管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积极稳妥推进服务业价格体制改革,对列入鼓励类服务业,实现与工业用水基本同价,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城市社区服务业电费按照居民用电收费标准执行。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应缴纳的各种资格认证、考试、监测、鉴定、培训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其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按照下限收取。根据中央和省出台的有关政策,凡列入取消、停止、暂停的服务业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停止、暂停收费。(州发改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已有的各项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凡是政策有明文规定的,要不折不扣执行;政策规定有幅度的,按照最优惠的幅度执行,确保税收政策最大限度地支持服务业发展。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和属于创新型高新技术的服务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的服务企业,可享受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州国税局、州地税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保障服务业发展土地供应。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服务业项目,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优先办理供地手续。优先安排服务业重大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国家鼓励类服务业建设项目,在土地供应上给予倾斜。在实施工业企业迁出和旧城改造中收购储备的存量土地,要优先用于发展服务业。加强服务业用地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的履约管理,严格禁止服务业用地闲置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在城市建设新居住区内规划确定的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因历史原因用划拨土

地兴建的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用于创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新产业等现代服务业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八)扩大对内对外开放。鼓励外资投向服务业基础设施和新兴服务业,积极引进服务业先进技术、管理理念和通用标准,主动承接国内外服务业的转移,大力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总部、跨国采购中心、研发中心、投资中心、国际知名会展公司、著名旅行社、著名品牌饭店、资产评估机构、物业管理公司等落户;重点引进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大型商务、研发设计、文化创意、信息技术、总部经济、服务外包、商业模式创新等新兴服务业。加快推动外资进入电信、金融、保险、医疗等领域内国家新开放的行业和业务;鼓励外资并购、重组本土服务业企业,拓展服务业间接利用外资途径。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结合桥头堡和滇中产业新区建设,支持优势服务业“走出去”,鼓励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一批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努力在对外工程和技术承包、劳务合作、医药研发外包等方面形成一定竞争力。(州商务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强化技术和人才支撑。积极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体系建设,建立一批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科技服务机构,利用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成果,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物流、金融、交通公共信息等服务平台的研发及应用。积极争取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支持,鼓励申报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真贯彻落实科教兴州和人才强州战略,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高教育对外交流合作水平,大力培养和引进服务业人才,为我州加快服务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州人社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第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全州第三产业发展组织领导,建

立完善楚雄州第三产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重大项目会商联批制度等工作机制,部署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工作任务,协调解决第三产业发展及重点服务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州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机构,加强对第三产业工作的指导协调,加快形成州、县市间联动的促进第三产业发展的工作机制。(州发改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强统计工作。由州统计局负责牵头全州第三产业统计工作,要建立并逐步完善第三产业统计调查方法、指标体系和制度,着力抓好限额以上单位的清查申报工作,确保符合限额标准和申报条件的企业尽快纳入统计,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和掌握第三产业发展的动态。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形成年度、季度和月度信息发布制度。(州统计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严格目标考核。建立和完善全州服务业发展评价考核体系,强化对第三产业发展情况的考核,将其作为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州第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要细化和分解各项目标任务,逐项落实可操作可督查的工作措施并落实到具体部门,把第三产业发展作为考核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实行严格考核管理。(州发改委、州统计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抓好贯彻落实。州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对照各自职责,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第三产业15个主要支撑指标的州级牵头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统筹和指导服务。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贯彻意见。州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第三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督查。(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2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房地产去库存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6〕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有关会议精神,着力推进我州房地产去库存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5〕65号)和《楚雄州房地产去库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中央、省州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和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的决策部署,突出分类指导、因城施策,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将去库存与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常住人口市民化结合起来,与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结合起来,与促进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结合起来,与加快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结合起来,加强土地管控,努力提高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逐步消化商品房存量,有效控制增量,稳定市场信心,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各县市人民政府是房地产市场调控的责任主体,各县市要结合实际,摸清底数,因地制宜,围绕下达的2016年全州房地产销售面积同比增长15%,完成商品房销售225万平方米,年末库存商品房比上年多销售33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针对有效消化商品房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创新举措,精准施策,研究制定房地产去库存工作方案,大力推进商品房销售稳定增长,力争到“十三五”末,通过实施“10个化解一批”,有效释放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使商品房库存周期明显缩短,并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促进房地产市场持

续健康有序稳定发展。

三、主要措施

(一)积极支持农民工和有意愿的农民进城购房。落实国家和省州户籍制度改革政策措施,放宽落户条件,全面落实推进农民进城、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释放买房和长期租房的刚性需求。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出台鼓励农民工和农民进城购房的政策措施,对农民进城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可给予一定比例的购房补贴,具体根据各地实际出台补贴标准和办法。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积极协调对接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行“农民安家贷”等信贷产品,鼓励房地产企业给予购房让利优惠,支持农民工和农民进城购房。各金融机构应制定简便快捷的贷款管理办法,保证满足新市民的住房贷款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市财政部门出资建立住房担保机构或设立专项担保基金,建立完善农民进城购房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对农民工和农民进城落户的,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保留不变;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农民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农民工和农民进城购买新建商品房申请子女入学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凭不动产证、房屋所有权证或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者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原则上按照所在招生片区安排其子女就读。鼓励新增城镇居民购房。逐步落实国家、省、州支持城镇居民购房的政策措施,引导进城上学、结婚、养老的农民工等具有购房能力的城镇居民由租房转为购买商品住房。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州农办、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国土资源局、州金融办、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农行楚雄州分行。

(二)努力提高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引导棚改户购买商品住房安置。一是要加强城镇棚户区改造政策宣传,健全房屋征收机构,做好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办法,依法实施房屋征收。对拒不执行房屋征收决定,影响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进度的,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裁决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二是要尽快搭建房源信息和交易服务平台,鼓励“以购代建”,引导棚户区改造居民自主选择购买。提高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比重,促进棚改户购房消费。对棚户区改造项目使用开发性金融贷款的,取消货币化安置占总投资比例的限制。要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引导房地产企业适当让利棚户区改造住户。对货币化安置高于60%的棚改项目,在安排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时给予倾斜,并优先安排专项建设基金。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金融办、州惠彝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推进公租房保障货币化。自2016年起,我州不再新建公租房,对新增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提供货币化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购买商品住房用作公租房的,列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年度计划,所需资金从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中列支。鼓励和支持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家庭,通过租赁市场解决住房问题。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惠彝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引导易地搬迁居民到城镇买房安置。摸清全州农民易地搬迁、重点项目移民、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潜力情况,推广姚安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经验,制定鼓励农民易地搬迁、重点项目移民、重大

地质灾害隐患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购买商品住房安置的政策措施,尊重群众意愿,引导和鼓励搬迁人员在城镇购买商品住房安置。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州委政策研究室(州农办)、州国土资源局、州扶贫办、州移民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五)鼓励创业就业人员就地购房。全面落实创业就业各项扶持政策措施,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创业就业,鼓励有条件的新增创业就业人员购买商品住房。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州人社局。

(六)鼓励房地产企业适当降低房价。落实省、州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市场变化和消费需求,积极调整营销策略,适当降低商品房销售价格,让利于购房者,刺激住房消费。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

(七)支持房地产企业及其产品结构升级。一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根据本地发展实际情况合理设定信贷准入门槛,对于经营规范、市场占有率较高、债务关系清晰、产品定位准确、暂时遇到困难且足额提供抵押担保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合理的授信额度,满足房地产开发商合理资金需求。在风险可控、分类准确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可以适当利用展期、重组等多种方式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缓解还款压力。二是鼓励房地产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增强企业实力。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大房地产企业招商力度,引进州外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鼓励有资信实力和品牌优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有意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项目进行兼并、收购和重组,开展规模化开发和集团化运作。推行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住房贷款。各商业性金融机构要积极稳妥推进并购贷款业务,并予以相应信贷支持。对具备转让条件的开发项目,允许企业以投资、入股或转让方式进行合作,支持企业跨区域、多元化和品牌经营。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对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

一并转让,不征收增值税。三是区别调整房地产产品结构。在规划条件许可的前提下,经申请审核,允许库存房地产项目调整房屋用途、套型结构;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规划条件前提下,房地产企业可申请调整未预售的在建商品房项目套型结构。分期建设已开工的房地产项目,对尚未动工建设的地块,允许按照有关规定调整为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养老产业、文化产业、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房地产项目未预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申请调整商住比例。允许商业地产的大土地证换发小土地证。对非企业原因闲置的房地产用地,可适当调整开工和竣工时间。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国土资源局、州招商合作局、州工商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国税局、州地税局。

(八)加快发展房屋租赁市场。一是推进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的住房体制改革,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积极培育经营性住房租赁市场,扶持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持,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存量商品房开展住房租赁业务。二是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各县市要加快建立政府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推行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公布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等信息,有条件的县市要逐步实现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登记备案。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拓展教育、医疗、养老、体育用房租赁市场,并依法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对房地产企业的待售房产,未纳入自有固定资产管理且未使用、未出租的,不征收房产税。应缴税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延期缴纳税款有关规定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三是盘活城市房产资源,打造产业孵化园。结合房地产去库存专项行动,由政府引导,统一租用闲置商业建筑、闲置厂房、旧建筑,以较优惠租金提供给创业者、中低或无产出企业,使之成为民营小微企业栖身地和新兴产业孵化园,增强对民营经济的吸引力。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信委、州招商合作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

(九)支持城镇改善性住房需求居民购房。加大金融对房地产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支持作用,加快州级住房补贴发放进度,对购买商品住房的职工,各县市要出台落实住房补贴制度的政策措施,降低城镇居民的购房成本,鼓励城镇居民住房消费。允许各县市人民政府通过购买的方式,把适合作为公租房或者通过改造符合公租房条件的商品房转为公租房。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金融办、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州国税局、州地税局。

(十)引导外来人员购房。实施“宜居楚雄”品牌宣传营销工作,筹集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宜居楚雄”品牌整体营销,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开展对外营销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全州精品楼盘到州外进行展销。取消对境外个人、境外机构的购房限制,支持在境内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境外机构以及在境内工作、学习的境外个人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自住商品房。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商务局、州招商合作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要健全组织机构,按照各自的分工,切实履行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工作措施,分解工作任务,做到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抓好工作任务的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定房地产业和房地产市场的主体责任,因地制宜,一县一策,千方百计增加商品房销售,减少库存总量。做好分类调控工作,库存较高的县市应该以消化存量为主要方向,减少土地供应,确保完成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加快建立供需平衡的房地产市场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二)强化政策保障。一是贯彻落实信贷支持政策。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对拥有1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30%。落实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利率,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升住房金融服务水平。清理整顿房地产中介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P2P平

台及小额贷款公司等开展的住房金融业务,依法依规查处为客户提供“首付贷”融资、加大购房杠杆、违反住房信贷政策的行为。二是全面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使用条件,用好用足住房公积金。各地自行设定的公积金贷款限制条件一律予以取消。允许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物业管理费;首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为20%;购房人偿清购房贷款,再次申请贷款购房的,按照首套房贷款政策执行;取消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套数和面积限制;取消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户籍限制,积极推进异地贷款业务;降低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积金贷款保证金比例至5%以下;积极探索开展住房装修贷款业务;非房屋共有人的直系亲属间可以共同使用公积金贷款和支取住房公积金;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逐步将住房公积金个贷率提高到85%以上。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连续3个月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职工、农民工和个体工商户,可在所在城市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三是落实税收政策。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营改增”试点工作启动后,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四是减免清理涉及房地产的不合理收费,对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加快完善小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运营管理。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城市供配电设施建设费,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供配电设施施工主体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费的收费标准降低30%。五是全面落实推进农民进城、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各项政策措施,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户籍制

度改革,全州全面实施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非农业及其他类型户口的登记管理模式划分,完善居住证制度,出台简化购房户落户便民服务措施,把购房户落户需由基层社区组织先出具书面证明方可落户的手续改革为由购(租)房产凭购(租)房手续先到公安部门办理落户手续后再到所在社区基层组织进行户口登记。通过上述措施,充分释放买房和长期租房的刚性需求。

(三)优化供给结构。有效遏制优质资源低水平、低品质开发,适当增加高端经营性房地产开发比重。对于库存总量消化周期明显过长的县市,暂缓或减少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应根据市场状况,研究制定未开发房地产用地的用途转换方案,通过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引导未开发房地产用地转型利用。停止新开工和在建福利性建房,取消单位集资建房。推进城镇和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教育、医疗、文体、社区服务、市政公用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水平,努力改善居住条件。各县市要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政策,扶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升住宅产品的建筑质量、使用功能和居住舒适度;支持销售和购买全装修商品住宅,鼓励各县市对销售、购买全装修商品住宅予以适当补贴。

(四)建立督办问责机制。一是将各县市房地产去库存工作情况纳入州人民政府稳增长督查范围,加大督办力度,按月通报情况、按季分析形势,定期督查考核,并视情况采取下达督办通知书、组织实地督导、提请州人民政府领导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二是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房地产去库存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抓紧制定政策和工作计划。三是各县市住建部门要加强商品房供求和去库存情况的统计工作。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的安排,各县市要建立覆盖本行政区域商品房供求和库存情况统计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商品房去库存动态情况,并于每月25日前将房地产去库存进展情况报州房地产去库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州住建局),年底向州人民政府报送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2日

楚雄州2016年4月-8月

大事记

4月

3月29日上午 十月太阳历文化园提升完善建设项目正式开工。

中国彝族十月太阳历文化园提升完善建设项目是州委、州政府和楚雄市委、市政府经过科学决策以后决定的重大项目,新规划的中国彝族十月太阳历文化园二期建设项目占地542亩,总投资5亿元,具体规划结构为两轴、两线、一环、六区。两轴为彝族历法文化旅游轴、市民旅游休闲轴;两线为与彝人古镇文化、商业连接线;一环为:旅游步行环线;六区为:历法文化区、祭火文化区、公共服务区、彝族文化产业创意园、娱乐园区、市民休闲区。为加快项目建设,楚雄市积极与实力雄厚的世界500强之一的太平洋建设集团合作,于2016年2月20日启动了项目一期工程,计划建设祭火文化区太阳广场以及文化园内道路、旅游步行环线等基础设施,并对观象台、东入口大门进行修缮,总投资3800万元。目前一期工程建设进展顺利,计划于今年火把节前完工。

5至6日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崔茂虎一行到我州,调研就业和创新创业“双创”工作。副州长周兴

国、张晓鸣分别陪同调研。

5日上午,在听取我州就业和“双创”工作情况汇报后,崔茂虎一行到楚雄技师学院、楚雄州青年创业孵化园、云开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地进行调研。6日上午,崔茂虎在禄丰县调研时要求,要在做好标准化建设、政策支持、典型引领示范上下功夫,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和精准扶贫工作。

11日至12日

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保建带领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一行到我州检查《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检查组深入州中医院、南华县中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州彝族药物研究所及云南新世纪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等医药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并通过与基层干部、医护人员、科研人员及企业管理者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我州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0日晚

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召开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

州委常委、副州长任锦云,副州长马闻、邓斯云、周兴国、夭建国、张晓鸣,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全

- 省2016年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会议、全省产业发展大会、全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会、全省质量强省大会、全省首批县级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启动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审定《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地方税收征管协作工作的通知(送审稿)》;会议还研究审定了其他议题。
- 25日上午 全州易地扶贫搬迁暨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在牟定召开,会议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及脱贫攻坚工作。去年以来,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谋划部署超前,责任落实和投入保障到位,工作措施有力,“挂包帮”“转走访”工作扎实,易地扶贫搬迁稳步推进,全州脱贫攻坚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4月20日,全州22个示范点、1626户已全部开工建设,完成投资4960.34万元;165个集中安置点已开工96个,分散安置的4465户搬迁户已开工建设,开工率77%,累计完成投资30231万元。
- 27至29日 省统计局副局长胡利人率省政府稳增长第一调研督查组到我州楚雄市、元谋县调研督查。调研督查组一行实地察看了鹿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元谋现代种业科技园项目、古人类历史文化旅游项目等企业和项目,详细了解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陪同调研督查,并在汇报反馈会上,汇报了我州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推进、专项建设基金和中央预算内资金上报争取,以及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稳增长政策措施情况。
- 5月
- 5日下午 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召开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任锦云、关立彤,副州长马闻,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会议审定《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楚雄州人民政府与中国冀商联盟协会战略合作协议(送审稿)》、《楚雄州人民政府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送审稿)》;研究楚雄州元谋县元谋大型灌区丙间片11.4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规划的有关问题等。
- 12日 州纪委专题研究部署县市纪检监察机关内设机构调整改革工作。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李庆元主持会议。会议强调,要准确理解县市纪检监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总体要求,统一思想认识,把握工作要求。不能把县市纪检监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作为增设机构、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务的机会。纪检机关内设机构改革的本质要求,就是要在不增加机构数量、不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务的前提下实现“三转”。要把纪检干部的培养和成长放到党的干部全局上去认识和把握,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机制。
- 9至13日 州委书记侯新华深入楚雄市东华镇、禄丰县和平镇、武定县己衣镇、元谋县凉山乡、大姚县龙街镇、永仁县永兴乡等部分乡镇调研,走田间地头、

进村组农户家中,了解群众生产生活情况,与基层干部交流座谈,议民生、话发展,给大家鼓劲加油,共谋脱贫攻坚之策。

19日 州政府在州政务中心召开全州铁路建设工作调度视频会。副州长张晓鸣出席会议并讲话。今年以来,我州以时间节点目标倒逼工作任务落实,加快推进广大、永广铁路征地拆迁工作。截至目前,广大铁路我州提供永久用地面积3662.3亩,占计划的94%;永广铁路我州提供永久用地面积2684.3778亩,占计划的92%,基本保障了铁路建设用地需要。

23日下午 中共楚雄州委八届八次全体会议在州会务中心召开。全会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和州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审议决定召开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九次代表大会的相关事项,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动员和带领全州各级党组织和各族干部群众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勇于担当、奋勇拼搏,扎实做好“十三五”开局之年的各项工作,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95周年和州第九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为推动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实现克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而努力奋斗。

24日下午 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会议要求,全州各县市、各成员单位要认清形势,切实增

强做好新时期妇女儿童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立足全局、把握重点,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经费保障,优化发展环境,为妇女儿童工作提供坚强保障;大力提升妇女儿童综合素质,全面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倍关爱妇女儿童特殊群体,积极推动解决妇女儿童民生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实现新发展。

31日下午 我州召开2015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基本合格、不合格单位集体诫勉谈话会议。会议通报了州委、州政府关于楚雄州2015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情况,并对做好“七个一”整改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李庆元,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韩开柱出席会议。

6月

3日 州政府召开全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议。会议在回顾“十二五”期间我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后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与节能工作相结合、与节约型机关建设相结合、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大力实施节能改造,努力降低行政成本,积极践行绿色文明生活方式,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能源资源,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8日下午 十一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60次常务会议,对稳增长、产业发展及特色产业培育、脱贫攻坚等方面的议题进行研究讨论。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徐晓梅,副州

- 长马闻、邓斯云、夭建国、张晓鸣，州政府党组成员杨宇，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全州稳增长、产业发展及特色产业培育、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审定了《楚雄州人民政府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建设“中国绿色新钛谷”项目合作协议》、《楚雄州人民政府与云南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农业开发及精准扶贫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6个合作协议，并专题研究交通银行贷款资金使用、旅游宣传品设计制作等有关问题。
- 12日晚 由州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委宣传部、州公安局联合主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知识竞赛在州文化活动中心举行。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州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明，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商雁鸿，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州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马闻，州政协副主席蒲涌，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宗根，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普赵辉，州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48家成员单位及社会各界代表共800余人到场观摩比赛。
- 16至17日 十一届州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卢显林，副主任李佳、卜德诚、商雁鸿、李志勇、杨虹，秘书长张林敏以及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其他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州长任锦云，副州长夭建国，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宗根，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普赵辉，州政府办等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邀请了8位州十一届人大代表列席会议；批准5位公民旁听。
- 21日下午 十一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61次常务会议，对稳增长、脱贫攻坚、安全生产、文化旅游产业、产业园区等方面的议题进行研究讨论。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副州长邓斯云、夭建国、张晓鸣，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精神、全省科技创新大会暨2015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全省脱贫攻坚暨县域经济发展推进会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暨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专题会议精神，并分别研究了我州的贯彻落实意见；听取了州政府分管领导关于“五个一”和“四挂钩”有关工作、全州稳增长情况、“十大专项行动”、上半年分管联系部门和挂钩县市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
- 24日上午 州委常委班子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州委书记侯新华强调，全州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要对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查找管党治党要求和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方面存在的差距与不足，扎实抓好问题整改，进一步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环境，为我州跨越发展、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纪律和作风保障。为开好这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州委常委会和各位班子成员做了充分准备，再次对党章党规进行深入学习。州委书记侯新华为全州讲授了一次专题廉政党课，各位常委亲自撰写了对照检查材料，为开好这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 26日下午 州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64人，实到54人，符合法定

人数。会议由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卢显林主持。州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全体成员出席会议,大会秘书处负责人和各组负责人列席会议。

7月

6月30日

至7月1日

省统计局副局长胡利人率省政府稳增长第一调研督查组到我州,对南华县、姚安县的项目推进、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开展实地调研,并举行汇报反馈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在会上汇报了我州上半年经济运行的总体态势、稳增长等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以及下步工作措施。今年以来,我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高位推动稳增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转型升级和重点项目推进等各项工作,压实任务责任,扎实开展“十项专项行动”,抓好“构二破三”工作,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增能工程,推行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策、问效制度,保持了经济平稳增长,上半年有望实现“双过半”。

1日下午

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州委、州政府督查室组成检查组,对我州参改部门公务用车封存停驶情况进行检查,此次车改涉及全州各级党政机关105个州级参改部门,759辆公车。本次检查以随意抽查的方式,重点对第一、第二、第三公务中心所在单位以及交通、教育、财政等部门公务用车封存停驶情况进行了检查。据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王文书介绍,我州公车改革现已进入全

面实施阶段,按照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方案部署,目前正在抓紧公车封存停驶等工作,力争在8月底基本完成全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4至6日

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马春文为组长的调研组一行,到我州调研《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建设管理条例》立法工作。调研组深入楚雄市的大街小巷,实地察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交通道路监管等情况;深入水闸口农贸市场、和瑞祥农贸市场了解市场环境整治工作;在楚雄市城管局指挥中心调研城管执法情况。并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了我州起草《条例》的情况汇报,提出意见建议。

6日下午

十一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63次常务会议,对稳增长、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强州等方面的议题进行研究讨论。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关立彤,副州长马闻、邓斯云、夭建国、张晓鸣、杨宇,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楚雄州充电基础设施规划》、《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州战略的意见》、《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研究了楚雄州“七五”普法规划及“六五”普法和“楚雄普法30年”总结表彰方案的有关问题;听取了举办2016年火把节的筹备情况汇报,研究有关问题;传达学习了全省第一次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

8日下午

全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

务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在会上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认清形势、统一思想,突出重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为企业松绑减负,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清障搭台,确保“放管服”改革各项举措落地生根。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卜德诚,副州长张晓鸣,州政协副主席蒲涌,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杨斌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州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决策部署,突出“治理、规范、优化”重点,大胆探索,全力推进,有效为市场松了绑、减了负,“放管服”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但目前还存在一些差距。全州各级各部门务必进一步统一思想、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放管服”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

13日上午 我州召开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暨县市纪检监察工作会,研究部署如何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动全州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规范化、制度化,从而形成上下一体、整体推进的工作态势。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李庆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县市纪委书记、监察局局长,州纪委各纪工委书记以及州纪委监察局机关各室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指出,我州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工作经过上一阶段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当前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但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全州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在下步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全州各级纪检监察

机关要把落实中央及州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作为中心任务,层层传导压力,全面深化内设机构改革,持续深化“三转”,推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认真落实“两为主”要求,扎实推进派出机构“全覆盖”,增强派出机构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提供组织制度和体制机制保障。

18日上午 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省国资委和云南冶金集团决定,组织耿家盛同志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报告团全体成员在州委党校,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讲耿家盛同志的先进事迹。耿家盛是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车工高级技师,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最美职工、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今年被表彰为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参加工作30多年来,耿家盛身体力行诠释着劳动光荣、创造伟大、实干兴邦的价值理念,传承踏实、本分、勤劳的优良传统,体现了工人阶级的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树立了新时期产业工人的崭新形象,是新时期我省百万产业工人中涌现出来的德才兼备的优秀代表,是忠诚于党、无愧于人民的优秀共产党员。

17至18日 全省上半年工作汇报会在楚雄彝族自治州召开。会议强调,全省上下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正确准确地评估工作,科学客观公正地分析研判形势,咬定目标不放松,以问题为导向,以更加精准、更加管用、更加务实、更加有力的举措,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冲刺三季度、决战四季

度,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钟勉、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

27日上午 州委、州政府举办中国·楚雄2016彝族火把节“七彩云南(国际)”民族赛装文化节(季)楚雄彝族服饰展示巡演,向八方宾朋尽展彝族“七彩霓裳”。贵州省原副省长禄智明,上海合作组织副秘书长王开文大使及夫人谷平,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清华科技园管委会主任李志强,上海市社会经济文化交流协会常务副会长、云南省文化产业发展高级顾问陈彪,北京马艳丽高级时装有限公司董事长马艳丽,上海民族民俗民间文化创意推广中心常务副主任王旭东,广州市旅游局副局长陈永亮,云南省文产办专职副主任刘勇,怒江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志阳,州级班子以及省级相关部门和友好州市领导,参加中国楚雄首届绿色新钛谷论坛、中国楚雄首届冀商论坛和《彝学文库》编撰委员会课题研讨会的领导、专家、学者,全国各界的企业家朋友共同观看了彝族服饰展演。

29日下午 州十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64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的有关工作问题。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副州长马闻、周兴国、夭建国、张晓鸣,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张晓鸣汇报了我州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工作相关情况。

8月

1日 建军节当天,我州举行双拥工作座

谈会暨军事日活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9周年,共叙鱼水深情。州委书记、楚雄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侯新华,州委副书记赵海仙,州政协主席杨静,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楚雄军分区政委赵建华,副州长马闻、周兴国等州党政军领导及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与活动。侯新华代表州委、州政府、楚雄军分区向驻楚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军队离退休老同志,复退转军人、革命伤残军人、烈军属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

3日上午 州委组织部召开全州组织部长会议,学习贯彻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总结分析上半年工作,研究部署下半年和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任务。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韩开柱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今年下半年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州组织工作要围绕州委决战脱贫攻坚、决战全面小康、实现跨越发展的大局,从严处要求、从实处出发,突出重点,着力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强化各级党委(党组)责任、党员学习特点、党员岗位特点、检查督促上增强针对性、实效性。

9日上午 十一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高速公路建设、第三产业发展、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等方面的议题及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州委常委、副州长关立彤,副州长马闻、邓斯云、周兴国、张晓鸣,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永仁公安检查站建设及运行保障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召开全州脱贫攻坚暨县城经济发展现场推进会议的有关问题,书面传达学习全省军转安置工作会议、中央

民族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会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审议了《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协议书》、《楚雄至南华一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协议书》两个合作协议,审议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2016年第三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10个政府文件。

我州于8月16日下午及时召开全州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议,总结“十二五”时期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取得的经验,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部署“十三五”期间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全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到会指导的省住建厅副厅长程鹏在对我州相关工作给予肯定的同时,要求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一个尊重、五个统筹”的城市工作总体要求,强化城乡规划的执行权威,打造提升城市特色品位,抓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着力建设层次分明、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具有彝州特色的城镇体系,不断开创楚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新局面。

17日晚

全州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在州会务中心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解答政策措施,动员全州力量,按照“严”和“实”的标准扎实、快速推进脱贫工作。州委副书记赵海仙在讲话中强调,分管副县长是脱贫攻坚具体的责任人,要进一

步担好责任不甩手,主动承担责任,解决好各种困难问题。扶贫、发改、财政、住建、组织等行业部门要当好主参谋,尽职尽责,通力协作,做到扶贫项目优先安排、优先保障、优先对接、优先落实。要抓紧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建设,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形成更多的实物量和投资量,进一步破解难题不等靠。要进一步聚焦重点不松懈,一方面抓建房,优先保障今年的脱贫出列户;另一方面抓产业,因户因村施策,算好“时间账”、盘清“经济账”。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在楚雄召开。州纪委委员27人出席了会议,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州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认真审议了州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州第九次党代会的《工作报告》(草案),听取了对下一届州纪委班子组成初步方案说明,总结了2016年1至7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部署下步工作任务。会议一致同意将州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州第九次党代会所作的《工作报告》(草案)提交州委八届九次全体会议审议。

29日下午

州委召开第142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上半年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重要讲话及省委经济形势分析专题会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经验交流会、全国部分地区和部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及全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会、全省产业扶贫暨易地扶贫搬迁滇东片区推进会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州委书记贺新华主持召开会议。